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18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6(b)

产生于缔约方大会前两届会议的相关议题:  
关于建立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  
各种可能备选办法的研究

关于建立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的研究

秘书处的说明

1. 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审议了按照第 RC-1/5 号决定中的请求编写的关于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执行《公约》的规定的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的研究(UNEP/FAO/RC/COP. 2/10)。
2. 同样在其第二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更详细地审查 UNEP/FAO/RC/COP. 2/10 号文件中提出的各种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在该届会议期间关于这一事项的讨论情况,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3. 秘书处按照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请求编写的报告载于本说明附件。

\* UNEP/FAO/RC/COP.3/1。

## 附件

## 进一步审查实施《鹿特丹公约》的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

### 目录

执行摘要.....	3
缩写和简称 .....	7
一.  导言.....	8
A.  研究的背景和目的 .....	8
B.  研究的范围和结构 .....	8
二.  实施工作的额外费用.....	9
A.  界定额外的费用和基准 .....	9
B.  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 .....	10
C.  可能会导致增加费用的实施工作领域.....	12
三.  现有财务机制: 最近的发展动态 .....	17
A.  巴塞尔公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17
B.  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	20
C.  全球环境基金 .....	23
D.  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	26
E.  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	28
F.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 .....	31
四.  进一步审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各项备选办法 .....	33
A.  制定一项确保财政资源的战略 .....	34
B.  解决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需求 .....	34
C.  解决执行《鹿特丹公约》具体规定方面的援助需求 .....	37
参考文献 .....	39

## 执行摘要

1.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秘书处就能够使发展中国家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的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进行一项研究。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议秘书处的报告时,缔约方大会秘书处更详细地审查 UNEP/FAO/RC/COP.2/10 号文件提出的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情况,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2. 本研究报告是按照这一请求编写的。研究报告以参考文献的方式采用并参照了上述研究报告(“COP.2/10 研究”)中提出的资料,包括其中提出的各种备选办法。研究报告提供了自从 COP.2/10 研究报告编写以来提供的额外的相关资料,并在发展中国家需要充分和可持续的资金来实施《鹿特丹公约》的背景下审查这种资料。研究报告进一步审查并阐述了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解决实施《公约》方面的援助需求的各种备选办法,并最后提出了一种采用和参照 COP.2/10 研究报告中确定的许多备选办法的综合性总体办法。

### A. 额外的实施费用

3. 在导言之后,研究报告在其第二章中开始审查可能会在国家一级导致增加费用的一些《鹿特丹公约》实施领域。明确地了解国家实施成本的总体情况可以极大地协助缔约方就《鹿特丹公约》的财务机制作出决策。尽管估算实际全部资金需要超越了本研究报告的范围,但第二章的目的是协助这一进程,其方法是讨论可能会影响到如何界定和计算额外费用的一些考虑因素,并在一系列表格中确定可能会导致增加费用的那些实施领域。

4. 研究报告提出了一些可能会影响到如何界定和计算额外费用的考虑因素。人们用来衡量实施费用是否增加的基准可能各有不同,这取决于如何界定这一基准。由于多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健全化学品管理的现有能力大大低于发达国家,可能会给它们增加费用的《鹿特丹公约》的实施领域相对其健全化学品管理现有能力的基准而言,在多数情况下,其范围远远超过多数发达国家的范围。这种意见表明,可能不应该假定可能会导致增加费用的《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领域的范围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都是相同的。

5. 高度发达的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化学品管理能力基准之间的总体差别就是其在“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方面的差别。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是一国需要在化学品的整个寿命周期中支持有效地管理化学品的基本管理框架。这种能力不是指一国为了履行《鹿特丹公约》等多边条约规定的其义务而必须采取的行动,而是指各国应该拥有而且可能赖以支持实施《鹿特丹公约》并履行该公约和其他化学品条约规定的其义务的根本化学品管理能力。充当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业务实体的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秘书处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化管大会)都表示准备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需求。这种援助的额外好处是增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推动实现《鹿特丹公约》各项目标的能力。

6. 可能与《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有关的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载于第二章后面一节的一系列表格中。

## B. 现有财务机制：最近的发展动态

7. 研究报告第三章回顾了 COP.2/10 研究报告审查的 6 种现有财务机制中的 5 种机制,叙述了编写前一份研究报告以来出现的重大的发展动态,然后根据一项确保《鹿特丹公约》的财政资源的可能战略审查来这些发展动态。(第三章没有进一步审查京都议定书的适应基金,因为该基金采用的强制性征税办法在《鹿特丹公约》的现行结构中是不可行的,因此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没有得到任何缔约方的支持。)此外,研究报告报告了 2006 年 2 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通过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条款中的财政考虑因素。

8.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依靠作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唯一或主要资金来源的巴塞尔公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这种办法仍然没有被多数巴塞尔公约缔约方视为一种可行的战略。因此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秘书处正在共同努力进一步制定和执行一种多层次的资源调集战略。

9.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的条文明确表明,该条款中没有排除今后为议定书多边基金从事消耗臭氧以外的其他环境问题作出安排的可能性。已经通过多边基金予以资助的基础设施在多大程度上可以用来实施《鹿特丹公约》因缔约方而异。只有少数缔约方已经任命了一个或若干个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而这些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基本上隶属于处理化学品(农药(或)工业化学品)规章的技术部门。隶属于这些部门就可以便于利用国家管制制度和必要的审查和数据。如果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设在管制部门以外的机构里,缔约方就可能难以提交通知和参加事先知情同意进程。此外,多边基金充资就不会包括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最初的额外开支以及最终的全部费用。与此相反,这种开支将必须从对鹿特丹公约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或其他来源支付。

10. **全球环境基金**: 研究报告简要叙述了全环基金的三个重要发展动态,其中包括实施一个新的资源分配框架,全环基金第四次充资和发表第三次全面绩效研究(绩效研究 3)。由于全环基金仍然是对许多全球环境协定规定的发展中国家实施工作的多边财政支持的最重要的来源,确保《鹿特丹公约》的财政资源的一种战略性、多层次办法应该包括近期和长期取得全环基金资源的计划。但全环基金文书的规则和全环基金面临的挑战还表明,取得全环基金的资金其本身可能并不能完全满足鹿特丹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资源需要,因此它们可能并不希望完全着眼于取得全环基金的资金。

1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正如该研究报告和其他资料来源中所记载的那样,全环基金业务方案 14 可展开基本能力工作,其应用范围超越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范围,因此应该鼓励各国查明这些机会并在其国家实施计划和随后的项目提案中反映这种机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不妨考虑利用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来支持其健全化学品管理的基本能力建设需求。这种办法将是既是斯德哥尔摩公约、又是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各发展中国家追求的一种办法,即将这种需求列入其国家实施计划,并编制和提交包括基本能力建设构成部分的全环基金项目提案。

12.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尽管现在衡量其成功与否还为时过早,但《荒漠化公约》进入了一个新阶段,因此它可以利用全环基金的资源,而且其全球机制将着眼于协助缔约方努力通过作为主流将可持续土地管理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来利用可能极大的官方发展援助(官发援)资源。官发援拨款是根据受援国表明的国家优先事项提供的,而环境需要很少列入这种优先事项。因此这些大量资源不是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健全化学品管理能力的,包括实施《鹿特丹公约》所需能力的。《巴塞尔公约》和《荒漠化公约》的现行资源调集战略都极为重视通过主流化利用这种资源的潜在效应。鹿特丹公约缔约方不妨考虑仿效这些公约。

13.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化管大会)于 2006 年 2 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通过了化管战略方针,其中包括一项快速启动方案(快启方案)。快启方案的目的是提供种子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初步能力建设和实施活动。尽管快启方案是有时限的,而且其资金有限,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以从快启方案取得援助,推动其实施《鹿特丹公约》。化管战略方针另外一个很大部分的“财政考虑因素”是鼓励发展中国家将化管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纳入其发展援助的请求,并表明,在需要时可以提供技术支助来协助它们。

### C. 进一步审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各种备选办法

14. 根据 COP.2/10 研究中确定的各种备选办法以及本研究报告中报告的关于 5 种经审查的财务机制的发展动态和考虑(加上化管战略方针的财政考虑),第四章把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有关因素综合起来,并建议综合地采用这种办法大体上可以包括另外一种总体办法。这种总体办法采用并依托 COP.2/10 研究中提出的 9 种办法中的许多办法。但其他办法则没有被采用。例如,保持现状(没有变革)其本质是排除采取一种综合的总体办法,因此这种办法被排除在外。本研究报告认为,目前其他 3 种办法是不可行的: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建立一个新的单独的鹿特丹公约财务机制;以及对进口者和(或)出口者征税。是否考虑任何或所有这些备选办法当然由各缔约方酌情决定。

15. 第四章提出了各缔约方或缔约方大会作为一个整体可以采取的三类提议的行动。

16. **“制定一项确保财政资源的战略”** 确认,有各种资金来源可以支持某些但并非所有鹿特丹公约的实施行动,并表明,缔约方应该制定一种综合的办法来取得这些资源。这种办法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纳入该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构成部分,其中包括:加强与其他有关公约的秘书处和财务机制,特别是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的那些秘书处和财务机制的协调和磋商;有效地着眼于为提高发展中国家的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取得支持;同样有效地着眼于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公约》的具体规定方面的需要。缔约方大会可以:

- (a) 请秘书处拟定一种确保财政资源的办法,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 (b) 提供评估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费用所依据的资料;
- (c) 列明争取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方面的优先事项。

17. 在“**解决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需求**”之下,鹿特丹公约的发展中国家和缔约方大会可以酌情:

(a) 利用《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其国家实施计划来确定实施《鹿特丹公约》化学品管理基础设施方面的空白,并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从全环基金寻求资金,支持它们发展健全化学品管理的基本能力;

(b) 请化管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快启方案)协助提出一些可以建立健全化学品管理基本能力的项目,以便充分实施《鹿特丹公约》;

(c) 通过以下行动把健全化学品管理的各项目标纳入(作为主流)纳入其国家发展援助请求:

- (一) 向快启方案提出支持主流化活动的项目;
- (二) 请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推动确定将向它们提供技术支持以协助其主流化活动的捐助方,并鼓励捐助方提供这种支持;
- (三) 请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与各相关秘书处磋商,探讨设立一个体制上独特的确保财务资源的协调机制的可能性;
- (四) 邀请相关的联合国机构提议它们可以如任何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有关的能力建设和培训。

18. “**解决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具体规定方面的援助需求**” 阐明了供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审议的一些备选办法:

(a) 确定《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哪些具体义务可以由全环基金根据其现行职权予以资助,并敦促全环基金将更多的与鹿特丹公约有关的活动列入其业务方案 14 的优先事项;

(b) 通过以下行动 为全环基金制定一个健全化学品管理重点领域并成为《公约》的财务机制奠定基础:

- (一) 请秘书处委托展开一项独立的研究,阐明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中可以产生全球惠益的那些方面;
- (二) 邀请主管当局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展开协调,推动进一步利用全环基金来支持健全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活动;
- (三) 与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化管大会协调,邀请全环基金制定一个与在化学品的整个寿命期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有关的新重点领域,并考虑充当《鹿特丹公约》的财务机制。

## 缩写与简称

CAP	履约方案	履约援助方案
DNA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EIT		转型经济
FAO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GEF	全环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GEF-3		全环基金第三次充资
GEF-4		全环基金第四次充资
ICCM	化管大会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IFAD	农发基金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IOMC	化管方案	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
ODA	官发援	官方发展援助
ODS	耗氧物质	消耗臭氧物质
OECD	经合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P#14	业务方案 14	业务方案 14 (全环基金)
OPS3	第三次绩效研究	第三次全面绩效研究 (全环基金)
POPs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QSP	快启方案	快速启动方案 (化管战略方针)
SAICM	化管战略方针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UNCCD	荒漠化公约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UNDP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EP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IDO	工发组织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UNITAR	训研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进一步审查实施《鹿特丹公约》的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

### 一. 引言

#### A. 研究的背景和目的

1. 在其第一届会议上,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就可以使发展中国家充分执行《公约》各项规定的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进行一项研究。<sup>1</sup> 秘书处按照该请求, 编写并提交了该研究报告, 载于 UNEP/FAO/RC/COP.2/10 号文件(“COP.2/10 研究”)。在第二届会议上审议秘书处的报告时, 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更详细地审查该研究报告中提出的各种备选办法, 同时考虑到该届会议上关于这一议题的讨论情况, 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报告审查结果。

2. 本研究报告的目的是便利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就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实施《鹿特丹公约》的长久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作出决定。因此研究报告提供了自从编写 COP.2/10 研究以来提供的额外的相关资料; 按照发展中国家实施《鹿特丹公约》所需充分和可持续资金的情况审查了这些资料; 并确定和进一步阐明了供缔约方审议的解决实施《公约》的援助需求的各种备选办法。

#### B. 研究的范围和结构

3. 这项研究报告以参考文献的方式采用并参照了 COP.2/10 研究中提出的资料, 包括其中提出的各种备选办法。本研究报告中审议了自从编写 COP.2/10 研究报告以来在有关多边环境协定及其财务机制方面出现的发展动态。它还考虑到与有关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会谈和联系。

4. 研究报告分为四章。此外在第四章之后还有一个参考文献章节, 其中列明了研究报告中援引的多数文件的网页。

5. 第一章(本章)是引言。

6. 第二章讨论了《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中可能会导致增加费用的方面。这种讨论的目的是协助编制关于发展中国家在国家一级实施《公约》及其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额外费用的资料。第二章首先讨论了可能会影响到如何界定和计算额外费用的一些考虑因素, 随后以表格的形式列明了公约实施工作中可能会导致增加费用的那些领域。

7. 第三章回顾了 COP.2/10 研究报告中已经审查的而且该研究报告中提出的 9 种办法所依据的 6 种现有财务机制中的 5 种机制。(第三章没有进一步审查京都议定书的适用基金, 因为该基金采用的强制性征税办法在鹿特丹公约的现有结构下是不可行的, 因此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没有得到任何缔约方的支持) 对于这 5 种现有机制中的每一种机制, 第三章就自从编写 COP.2/10 研究报告以来发生的重要事态发展提供了最新的情况, 然后是审查为何这些发展动态可能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审议有关。此外, 第三章载列了一份关于 2006 年 2 月在

<sup>1</sup> 第 RC-1/5 号决定: 建立一个实施《鹿特丹公约》的财务机制。UNEP/FAO/RC/COP.1/33, 附件一(200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通过的化管战略方针条款中所列的财政考虑的报告。

8. 根据 COP. 2/10 研究报告中确定的各种办法和本研究报告中报告的 5 种经审查的财务机制方面的发展动态和考虑(加上化管战略方针财政方面的考虑因素), 第四章将第三章中提出的有关因素综合起来, 并建议以一种综合的办法来解决这些问题, 而这种办法基本上包括另外一种总体性办法。第四章分为三节, 每一节都列明了各缔约方或缔约方大会作为一个整体可以采取的具体行动。这些行动包括(a)制定一项确保财政资源的战略; (b)解决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需求; 以及(c)解决执行《鹿特丹公约》具体条款方面的援助需求。

9. 第四章中提出的综合性的总体办法采用并依托 COP. 2/10 研究中提出的许多办法。其他办法没有被采用。保持现状(没有变革)其本质是排除采取一种综合性的总体办法。研究报告认为, 以下其他三种办法在目前是不可行的: 利用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建立一个新的单独的鹿特丹公约财务机制; 对进口者和(或)出口者征税。考虑任何或所有这些办法当然由各缔约方斟酌决定。

## 二. 实施工作的额外费用

10. 审议支持实施《鹿特丹公约》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备选办法方面的一个基本挑战是缺乏关于国家实施工作费用总体情况的资料。在审议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可能的财政援助需求(因此鹿特丹公约财务机制或确保财政资源的战略可能需要何种资源能力), 缔约方应该了解在国家一级实施《公约》的额外费用。研究报告的这一部分的目的通过以下行动协助这一进程: 讨论可能会影响到如何界定和计算额外费用的一些因素并在一系列表格中列明可能会导致增加费用的那些实施工作的领域。

11. 要确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总体财政援助需求, 就需要(a)查明可能会导致增加费用的实施工作的领域, (b)确定哪些领域适用于各发展中国家, (c)估计落实各自领域给每一发展中国家带来的费用, (d)估计通过采取区域性或其他协调办法可以节约的任何费用, 以及(e)然后把所有估计综合起来。这项研究报告仅仅审查了其中的第一步。取决于如何全面地展开这项工作, 采取其余的步骤可能是超越本研究范围的一项复杂的资源密集型任务。但明确地了解国家实施费用的总体情况可以极大地有助于缔约方就鹿特丹公约的财务机制作出决策。缔约方不妨考虑请求就这一方面展开进一步的工作。

### A. 界定额外的费用和基准

12. 第一步, 即确定哪些《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领域可能会导致增加费用, 这会受到如何界定额外的费用和基准的影响。国家一级的额外费用可以从广义上界定为一国选择成为《鹿特丹公约》的缔约方并充分履行《公约》规定的所有适用义务而给它带来的额外的经济负担。<sup>2</sup>

13. 关于一项实施活动是否导致增加费用的另外一项考虑因素是该活动是否是《公约》所要求的; 换言之, 此项活动是强制性的还是自由决定的。但缔约方不妨在任何关于额外费用的决定中通常谨慎地对待《公约》规定的一项义务的强

<sup>2</sup> 这是与全球环境基金采用的增量成本概念相反的, 这种增量成本概念的范围狭窄得多, 因为全环基金只有在有关活动“实现全球环境效益”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支付这种活动的增量成本。见全球环境基金, 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 第 2-3 段 (1994 年, 2002 年经过修正) (以下称为“全环基金文书”)。

制性或自由决定的性质,因为《公约》的一些自由决定的部分可能对于发展中国家推动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能力极为重要。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第6条程序就属于这种极为重要但可自由决定的范畴。

14. 不管对额外费用采用一种广义的还是狭义的定义,用于衡量一种费用是否是额外的费用的基准可能因国而异,这取决于如何界定这种费用。为了鹿特丹公约财务机制的目的,这种基准可以定为(a)一国化学品管理能力的现有水平,或(b)一国已经取得了健全化学品管理的基本能力,但尚未成为《鹿特丹公约》的缔约方,因而没有达到《公约》具体要求的现有水平或预测水平。第一种基准办法可以查明给许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带来额外费用的大量实施领域。相反,如果对所有缔约方采用第二种基准办法,给《公约》带来额外费用的实施工作领域数量就会较少,而且范围就会较窄。

15. 例如,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一个化学品管理能力较发达的国家里,这种基准就会相当高,即这种基准就是该国已经拥有的高水平化学品管理能力。因此这种国家达到《鹿特丹公约》各项要求的额外费用就可能较低,因为该国只需要履行《公约》规定的有限的具体的具体义务,例如任命一个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请人编写所需通知并邮寄给秘书处,调整出口规章以确保出口者遵守第11-13条,并请人编写出口通知并发送给进口国。

16. 对于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这种基准则低得多,因为多数发展中国家健全管理化学品的技术、行政、法律和其他能力比高度发达的国家低得多。在许多发展中国家里,履行《鹿特丹公约》规定的义务并不仅仅意味着任命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或调整进出口规章。相反,这些国家可能需要从头开始或几乎从头开始建立一些具有以下能力的机构:通过因特网和其他来源接受和处理关于化学品的资料,查明并评估可能涉及到其具体的国内情况的化学品危险,并针对这些化学品作出知情和及时的进口决定;这些国家可能需要聘用、培训和配备海关官员,颁布和执行可以使他们甄别和控制危险化学品转移的程序等。因此相对其健全化学品管理的现有能力的基准而言,对于多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来说,可能导致增加费用的《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领域的范围在多数情况下远远超过多数发达国家的范围,而且这些领域里的需求要大得多。

17. 这一结论表明,也许不应该假定,可能导致增加费用的《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领域的范围对于高度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是相同的。

## **B. 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

18. 高度发达国家和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化学品管理能力基准之间的总体差别就是其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方面的差别。“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的定义可以是一国为支持在化学品的整个寿命周期内对之进行有效管理而必须拥有的基本管理框架,例如法律、技术、行政、体制、公民和政策能力。<sup>3</sup>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不是指一国为了履行《鹿特丹公约》等多边条约规定的其义务而必须采取的

<sup>3</sup> 《21世纪议程》确定了健全化学品管理国家方案(管理机制)的8项重要内容(基础基本能力),其中包括:(a)充分的立法、(b)资料收集和传播、(c)风险评估和说明的能力、(d)制定风险管理政策、(e)实施和执行的能力、(f)恢复受污染场址和中毒人员的能力、(g)有效的教育方案以及(h)应急能力。见《21世纪议程》,第19章,方案领域E,“加强化学品管理的国家功能和能力”(1992);另见加拿大政府提交的关于分阶段执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文件,第3页,SAICM/PREPCOM.3/INF/10(2005)。

具体行动, 而是指该国应该具有而且赖于支持其履行这些具体的条约义务的根本的化学品管理能力。

19. 就实施和遵守《鹿特丹公约》而言, 具有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的国家可以通过以下行动有效地实施《公约》: 通过、实施和强制执行仅仅针对《公约》各项义务中的具体规定的立法, 换言之, 这种国家无须建立支持执行这些具体规定的根本能力, 因为这种根本能力已经是该国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的一部分。与此相反, 缺乏包括法律、政策和体制能力在内的基本化学品管理框架的国家在取得这种根本能力之前可能难以或无法履行《公约》规定的其义务。

20. 全环基金秘书处曾多次指出实施《鹿特丹公约》和提高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之间的关系。例如, 全环基金秘书处指出:

“为支持《斯德哥尔摩公约》而采取的行动其本身的逻辑就是增强一国广泛的化学品健全管理所必需的‘基本’能力。”<sup>4</sup>

21. 在“提高健全化学品管理的‘基本’能力的机会”的标题下, 全环基金秘书处还指出:

“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制定的活动应该旨在建立可以是交叉性的或与其他有毒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具有协同增效作用的能力, 包括制定政策和立法框架; 制定清单; 制定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模式; 对废物进行环境无害管理; 建立化学品管理的基础设施。”<sup>5</sup>

22. 《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广泛目标 - “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遭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害” - 和该条约规定的一系列技术要求支持全环基金这样一种论点, 即“一国为支持《斯德哥尔摩公约》而采取的行动[和]提高广泛的健全化学品管理所必需的‘基本’能力”之间应该有很大的重叠。

23. 支持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建立基本的化学品管理能力也是化管战略方针的一个关键目标。2006年2月在迪拜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上通过的化管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sup>6</sup> 的目标包括:

(a) 按需要在所有国家里, 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里提高在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里健全管理化学品的能力;

(b) 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与经济转型国家之间能力方面正在扩大的差别。

24. 因此《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化管战略方针都为解决发展中国家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需求创造了可能极大的机会。这些需求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为支持履行《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其义务而可能需要的基本能力相重叠。鹿特丹公约缔

<sup>4</sup>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第36段, UNEP/POPS/COP.1/INF/11 (2005)。

<sup>5</sup> 《全环基金在支持实施《鹿特丹公约》方面的工作: 推动全球健全化学品管理的机会》, 第50段, UNEP/POPS/COP.1/INF/30 (2005) (原先作为 SAICM/PREPCOM.2/INF/16 号文件提交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定工作筹备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另见全环基金理事会,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业务方案[草案] (业务方案14), 第10(b)段, GEF/C.22/Inf.4 (2003) (指出, 由全环基金支持的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干预行动的预期结果包括增强“旨在推动以环境无害方式管理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其他化学品的政策和规章框架”)。

<sup>6</sup>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囊括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总体政策战略和全球行动计划》(在正式出版之前, 2006年5月18日由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发行), [www.chem.unep.ch/saicm/standalone\\_txt.pdf](http://www.chem.unep.ch/saicm/standalone_txt.pdf)。

约方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利用《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化管战略方针提供的财政资源这一问题将在本研究报告以下第三章中讨论。

25. 与《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化管战略方针相比较,《鹿特丹公约》的目标比较狭窄,包括不太全面(但非常重要)方式的健全化学品管理:

“本公约的目标是通过便利就国际贸易中的某些危险化学品的特性进行资料交流、为此类化学品的进出口规定一套国家决策程序并将这些决定通知缔约方,以促进缔约方在此类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中分担责任和开展合作...”<sup>7</sup>

26. 鉴于这种比较狭窄的目标,《公约》不能被视为提供必需的财政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取得健全化学品管理基本能力的一种主要媒介。但如果发展中国家不具有充分的基本化学品管理的能力,希望所有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遵守《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其义务,这同样也是不现实的。因此如果一种为《鹿特丹公约》确保财政资源的办法纳入便利发展中国家取得资源的广泛的努力,除了《鹿特丹公约》的具体要求以外,还可以解决其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的需要,这种办法就可能是最行之有效的。这种办法也许应该是战略性的和多层次的,应该查明并利用根据《鹿特丹公约》建立的程序、机制和机构内外发现的各种机会。

### C. 可能会导致增加费用的实施工作领域

27. 这一节载有一系列表格,查明了可能会导致增加费用的《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领域。每个表格载列与《公约》各条款有关的一个实施工作领域。表格的标题列明了这一条款的法律性质(即强制性或自由决定)。

28. 每个表格分为三栏。第一栏 - “义务”概述了这一条规定的具体义务。第二栏 - “实施工作要求”阐明了缔约方为了履行这些义务而需要采取的行动。

29. 第三栏 -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提出了一些可能与成功地展开“实施工作要求”这一栏中确定的行动有关的一些主要能力。这些主要能力将有助于实施《公约》,但并非总是必要的。这些能力在多大程度上被视为实施《公约》的额外费用,这取决于决策者如何对待以上第二章 A 节和 B 中讨论的各项因素。<sup>8</sup>

30. 还值得一提的另一个问题是“分阶段达到”具体的《鹿特丹公约》实施要求和取得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换言之,发展中国家应该按照何种最佳顺序,履行《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其义务,达到最佳效果,同时考虑到其健全化学品管理的基本能力可能带来的局限性。本研究并不是建议发展中国家应该推迟到它们取得了高度的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以后才履行《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其义务;而恰恰相反,其结论是,即使发展中国家缺乏许多主要能力,也应该根据现有资源能够履行许多乃至多数其公约义务。但如果它们并不具有这些主要基本能力,其充分达到《公约》的各项要求和推动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的能力就可能受到损害。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国家机构的适当指导应该能够协助各国确定对这个分阶段的问题的最佳答案,同时考虑到其具体的国内情况和需要。

<sup>7</sup>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1 条 (1998)。

<sup>8</sup> 请注意,这些表格并没有列出出席缔约方大会或鹿特丹公约其他会议可能需要的能力。

**第 4 条：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法律性质：对所有缔约方都是强制性的

义务	实施工作要求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第 4.1 条)</li> <li>为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充分的资源(第 4.2 条)</li> <li>向秘书处提交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名称和地址(第 4.3 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正立法,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授予必要的行政权力</li> <li>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并在预算中拨款</li> <li>聘用充分的工作人员并/或培训/重新分配现有工作人员,使指定的国家主要部门能够履行职责</li> <li>向指定的国家部门提供充分的信息通讯技术,例如电脑、因特网连接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存在一般的体制性和有形基础设施,可以支持利用信息通讯技术,包括国际通讯</li> <li>在国家一级与其他国家和与国际组织收集数据和交流资料的程序</li> <li>促进各部委之间的协调并确保在国际一级与有关机构合作的机制</li> <li>提高利益攸关者认识的能力</li> </ul>

**第 5 条：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程序**

法律性质：对所有已经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缔约方是强制性的

义务	实施工作要求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秘书处通报最后管制行动(第 5.1 条)</li> <li>在《公约》对其生效之日将届时已生效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秘书处(第 5.2 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确保有充分的规章制度来收集和提交所需要的资料</li> <li>指定负责提交通知的国家主管部门并确保充分的权力和责任</li> <li>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提供充分的资源,包括信息通讯技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各化学品管理主管机构之间的协调和联系的体制性能力和程序</li> <li>采取禁用或限制化学品的管制行动以保护人类健康或环境的行政、管制和法律能力</li> </ul>

**第 6 条：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程序**法律性质：自由决定,适用于任何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sup>9</sup>

义务	实施工作要求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出新的附件三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清单(第 6.1 条)</li> <li>提案中必须包括附件四第一部分规定的资料(第 6.1 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确保有充分的规章制度使主管部门能够收集和提交所需资料</li> <li>选定负责提交提案的国家主管部门并确保充分的权力和责任</li> <li>向该主管部门提供充分的资源,包括信息通讯技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基本的农药立法框架</li> <li>危险与风险评估与分析的体制性和技术性能力,包括追踪和记载使用模式、接触事故,不利影响等能力</li> <li>各化学品管理主管机构之间的协调、联系和资料交流的体制能力和程序。</li> </ul>

**第 10.1-8 条：附件三所列化学品进口的相关义务**

法律性质：对所有缔约方都是强制性的

义务	实施工作要求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执行适当的行政和立法措施,以确保及时就所列化学品的进口作出决定(第 10.1 条)</li> <li>及时向秘书处转交关于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确保主管部门能够有效地利用决定指导文件中所载的资料作为作出知情进口决定的依据</li> <li>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授予</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制农药和化学品的国家立法的基本框架,包括风险分析和管制决策的能力</li> <li>管制和其他手段包括:</li> </ul>

<sup>9</sup> 尽管发展中国家无须提出新的附件三清单,但其此方面的能力在它们能够在多大程度上保护其环境卫生利益和推动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方面可能是一项重要的因素。

<p>意所列化学品进口的回复(第 10.2 条、第 10.4 条、第 10.5 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有据以作出最后决定的任何立法或行政措施的说明(第 10.6 条)</li> <li>• 在《公约》生效之日向秘书处转交就附件三所列各种化学品作出的回复(第 10.7 条)</li> <li>• 向缔约方管辖范围内的有关各方提供进口回复(第 10.8 条)</li> </ul>	<p>收集所需资料并就所收到的进口回复作出决定的充分权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定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未能提交进口回复的后果</li> <li>• 颁布和执行向进口控制主管部门通报进口决定的程序</li> <li>• 制定关于附件三所列物质进口的监督和报告程序,包括培训和海关官员收集和汇编资料的权力</li> <li>• 确保向利益攸关者分发关于进口的资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农药/化学品登记制度</li> <li>- 登记后审查</li> <li>- 民间社会参与</li> <li>- 禁令或管制</li> <li>- 进出口措施,包括使海关官员和其他方面能够制定和执行必要的管制措施</li> <li>- 产权信息规定</li> <li>- 关于生产、使用、进口和出口的数据收集、监督和报告</li> <li>• 实施国家立法必需的体制能力,例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决策的基础设施(包括建立一些机构并向它们提供充分的工作人员、财政和技术资源)</li> <li>- 各国家机构之间协调和联系的机制</li> <li>- 有效运作、人员和设施充实的海关部门</li> </ul> </li> </ul>
---	--	--

**第 10.9 条：关于国内生产供国内使用和从任何来源进口的义务**

法律性质: 对所有不同意进口或只同意在特定条件下进口的缔约方都是强制性的

义务	实施工作要求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与按照第 10.4 条的规定禁止或限制进口的同样方式禁止或限制所有来源的进口和国内生产</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颁布或修正化学品规章,以确保统一处理用于国内使用的国内生产和所有进口</li> <li>• 确保所有进口控制同时适用于所有来源的进口</li> <li>• 确保国家一级的管制制度能够强制执行限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正如以上所讨论的那样,国家一级有有效运作的化学品管制制度,有充分的权力可以对供国内使用的国内化学品生产实行控制</li> <li>• 控制进口的能力,包括运作良好和经过培训的海关部门</li> </ul>

**第 11 条：附件三所列化学品出口的相关义务**

法律性质: 对所有出口所列化学品的缔约方都是强制性的

义务	实施工作要求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所收到的进口回复通知其管辖范围内的有关各方(第 11.1 条)</li> <li>• 确保进口商在 6 个月内遵守进口决定</li> <li>• 根据要求并酌情建议和协助进口缔约方获得进一步的资料 and 加强在化学品寿命周期内对化学品进行管理的能力</li> <li>• 如果某一缔约方未能转交进口回复,出口缔约方必须确保不从其境内向该缔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颁布或修正法律,授予管制或禁止所列化学品出口的权力;必须包括程序要求,例如出口商通知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它准备将附件三所列的一种化学品出口到未能提交进口回复的缔约方</li> <li>• 确保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有充分的法定权力来监督履约情况</li> <li>• 制定程序,以确保向包括海关官员在内的出口管制主管部门通报进口决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的海关规章和运作,经过充分培训的海关部门</li> <li>• 执法/遵守事项当局</li> <li>• 有充分的信息通讯技术基础设施</li> </ul>

<p>方出口附件三所列化学品,除非有适用的例外规定(第11.2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表明出口商违反规定的后果</li> <li>• 确保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拥有充分的资源,可以传播关于进口决定的资料和收集关于出口商准备出口化学品的资料</li> <li>• 就标签和协调海关编码等培训进口控制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包括海关官员)</li> </ul>	
---------------------------------------	--	--

### 第 12 条和第 13 条: 出口通知和出口化学品应附的资料

法律性质: 第 12 条对所有缔约方都是强制性的,但在某些情况下可停止履行义务; 第 13 条是强制性的,第 13.3 条是自由决定的

义务	实施工作要求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p><b>出口通知 (第 12 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缔约方在出口在其境内禁用或严格限用的一种化学品时,向进口缔约方发出出口通知,包括所规定的资料(第 12.1 条)</li> <li>• 出口缔约方必须遵守时间要求,发出更新的出口通知,并在某些情况下发出第二次通知(第 12.2-4 条)</li> <li>• 进口缔约方可以放弃通知要求,而且必须确认收到从出口缔约方收到的第一次出口通知(第 12.2 条、第 12.4 条)</li> </ul> <p><b>出口化学品应附的资料(第 13 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为化学品指定了协调制度海关编码的情况下,应该为每一次化学品装运采用这种编码(第 13.1 条);为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或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所有出口张贴标签(第 13.2 条);对于用于职业目的的化学品,向进口商发送安全数据单(第 13.4 条);尽可能用进口缔约方的一种或多种正式语文提供关于标签/安全数据单的资料(第 13.5 条)</li> <li>• 缔约方可要求对须遵守国内标签要求的化学品张贴特殊标签(第 13.3 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保出口缔约方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有权收集出口通知的所需资料</li> <li>• 应该制定条款,明确规定出口商在准备从该缔约方境内出口该缔约方禁用或严格限用的任何物质时,应通知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li> <li>• 颁布、实施和强制执行关于使用海关编码、标签和安全数据单的法定义务</li> <li>• 法律中可以包括关于不履行义务的条款,并具体规定违约的后果</li> <li>• 确保缔约方具有体制能力,可以在相关主管部门之间交流信息和协调</li> <li>• 培训海关官员,使他们能够确定是否达到了出口通知和资料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追踪和管制化学品进出口的能力</li> <li>• 一个经过充分培训和有效运作的海关系统</li> <li>• 管理化学品的许可、追踪和标签制度的能力</li> </ul>

### 第 14 条: 资料交流

法律性质: 第 14.12 条对所有缔约方都是强制性的; 而第 14.5 条是自由决定的

义务	实施工作要求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进 (a) 交流有关化学品的科学、技术、经济和法律知识; (b) 提供与《公约》目标相关的国内管制行动方面的公开资料; 并且 (c) 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或通过立法,使关于第 14 条的资料交流得以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进行</li> <li>• 修正或通过立法,保护商业机密资料,而不违反第 14.3 条的</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吸取、解释和采用从关于化学品的信息交流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能力</li> <li>• 为了就商业机密资料的标准提供指导而充分制定的公司</li> </ul>

<p>其他缔约方提供关于实质性限制所涉化学品的一种或多种用途的国内管制行动的资料(第 14.1 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照共同商定的办法保护机密资料,但具体规定的例外情况除外(第 14.2-3 条)</li> <li>• 缔约方如果需要所列化学品经其领土过境转移方面的资料,可向秘书处表明此种需要,而秘书处应就此通知所有缔约方(第 14.5 条)</li> </ul>	<p>透明度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主管部门提供资料交流所需要的技术能力,特别是信息通讯技术</li> <li>• 通过建立公开的数据库或因特网站,向公众和其他缔约方提供资料</li> </ul>	<p>法律和做法,包括应用例外规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国政府解释和处理关于货物在其境内过境转移的资料的能力</li> <li>• 存在可以利用信息通讯技术的一般基础设施</li> </ul>
---	---	--

**第 15 条: 公约的实施**

法律性质: 对所有缔约方都是强制性的

义务	实施工作要求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取必需的措施,有效实施《公约》,可包括法律和行政措施,建立国家登记机构和数据库、鼓励工业界采取主动行动,提高化学品安全,并促进自愿协议(第 15.1 条)</li> <li>• 确保公众适当取得关于化学品处理、事故管理和更安全替代品的资料(第 15.2 条)</li> <li>• 展开合作,在分区域、区域和全球各级实施《公约》(第 15.3 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履行所有上述义务</li> <li>• 通过建立因特网网站和分发印刷文件等方式为公众取得关于化学品处理等方面的资料创造机会</li> <li>• 向主管部门提供技术能力,促成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特别是利用信息通讯技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关于《公约》其他规定的所列举的所有基本能力</li> <li>• 确保及时和有效通知公众的程序</li> <li>• 与国际组织交往的知识和经验</li> </ul>

**第 16 条: 技术援助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来说)**

法律性质: 对所有缔约方都是强制性的

义务	实施工作要求	假定的主要基本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展开合作促进技术援助,以发展管理化学品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和能力,从而能够实施《公约》</li> <li>• 向其他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修正立法,酌情向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授予展开合作以促进和接收技术援助的权力和能力</li> <li>• 向主管部门提供展开国际合作和资料交流所需要的技术能力和资源,特别是信息通讯技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存在可以利用信息通讯技术的一般基础设施</li> </ul>



### 三. 现有财务机制：最近的发展动态

31. 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财务机制研究报告查明并审查了多边环境协定的几种现有财务机制。研究报告指出,可以认为这些机制说明了不同的“模式”,而这些模式又可以作为该研究报告提出的供缔约方大会该届会议审议的 9 种备选办法的基础。这些经审查的机制包括:

- (a) 巴塞尔公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b)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 (c)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
- (d)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
- (e)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

32. 本研究报告这一章叙述了自从编写 COP. 2/10 研究以来这些机制出现的重大事态发展。<sup>10</sup> 对于每一种机制来说,首先是一个最新情况章节,然后是一个关联性章节,该章节把最新情况章节中的资料放在为《鹿特丹公约》确保财政资源的一种可能战略的范围内进行讨论。此外,这一章报告了 2006 年 2 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通过的化管战略方针条款中的财政考虑因素。

#### A. 巴塞尔公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33. 巴塞尔公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是一个自愿基金,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和需要技术援助的其他国家履行《巴塞尔公约》。正如 COP. 2/10 研究中所报告的那样,技术合作信托基金 - 其理念与鹿特丹公约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相类似 - 历来产生的收入一贯而且往往远远不足于满足预测的需求。

##### 1. 最新情况

###### (a) 一位负责资源调集的高级方案干事

34.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缔约方都极为重视制定和执行资源调集和可持续资金的战略。秘书处的所有专业工作人员都在一定程度上从事资源调集。此外,2005 年 9 月,秘书处增加了一位负责伙伴关系和资源调集的高级方案干事。3 个发达国家通过自愿捐款为这一新的职位提供了经费。高级方案干事的资源调集职责包括建立一个网络来查明可能的捐助者、组织和推动实施《巴塞尔公约》资源调集战略,协助在资源调集方面培训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的工作人员。资源调集战略的一个重要层面和高级方案干事工作计划中的一个关键部分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把以环境无害方式管理废物纳入(作为主流纳入)其本国的援助、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战略,请求和接受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sup>10</sup> 第三章没有进一步审查京都议定书的适用基金,因为该基金采用的强制性征税办法在鹿特丹公约的目前结构中是不可行的,因此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没有得到任何缔约方的支持。

**(b) 关于可持续资金的研究**

35. 应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请求,编写了一份关于《公约》的可持续资金的订正研究报告,并于2006年4月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届会议。<sup>11</sup> 研究报告确定了短期、中期和长期今后行动的备选办法。

36. 就短期而言,研究报告建议通过以下行动来重新调整巴塞尔公约技术合作信托基金的方向,增强其“战略资源杠杆力量”:

(a) 拟定一份在一个明确的议程项目下确定的关键战略优先事项的有限名单,由缔约方大会每届会议加以讨论;

(b) 利用捐款资助预期的受援国和捐助国内提高对其中一项战略优先事项的认识的活动,代表缔约方向捐助机构提供制定提案的种子基金,并为这些战略事项提供共同资助的种子资金,以便利用与其他捐助者的伙伴关系;

(c) 将捐助者的捐款用于其中一项所列的战略优先事项,并在其特定用途方面授予秘书处斟酌处理权;

(d) 鼓励缔约方将其对其基金的最低捐款提高到缔约方商定的一个数额(例如100,000美元),从而减少捐助方和受援方的高昂交易费用;

(e) 把对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收取的环境署13%方案支助费用至少减少一半。

37. 另外就短期而言,研究报告建议各国和区域组织应该采取行动:

(a) 落实《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sup>12</sup> 中概述的框架,从而更容易地从双边来源取得资金;

(b) 共同探讨双边和多边援助的可能性;

(c) 考虑到能力发展方案和行动之间的许多重叠和协同增效现象,确保将这些方案和行动纳入更广泛的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38. 就中期而言,研究报告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应该采取步骤,请全环基金理事会:

(a) 从全环基金的角度,查明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的需求和全环基金核心任务、重点领域业务方案和战略优先事项之间的联系和协同增效;

(b) 查明在哪些方面可以由全环基金资助与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有关的活动,而无须改变全环基金的目前任务;

(c) 就这些建议编写一份报告,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39. 研究报告还建议,缔约方大会不妨请秘书处委托进行一项独立的研究,阐明巴塞尔公约实施工作中可能会带来全球效益的那些方面,以便筹备与全环基金作为《巴塞尔公约》的财务机制的可能作用有关的审议。

<sup>11</sup> 《审查《巴塞尔公约》第14条,以便确定《巴塞尔公约》的适当和可预测的财务机制的法律和体制可行性》,UNEP/CHW/OEWG/5/INF/16(2006年3月)。

<sup>12</sup> 巴黎高级别论坛,《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自主决策、协调实施、目标一致、追求实效、共同负责》(2005年)。《巴黎宣言》是由91个国家和26个捐助组织的发展事务官员和部长出席的高级别论坛的成果之一,在这次论坛上,他们承诺其机构和国家将继续并加强努力协调、统一和管理发展援助的成效,并列举了一套行动和指标来加速和监督这些方面的进展。

40. 就长期而言, 研究报告建议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正式请求全环基金成为《巴塞尔公约》的财务机制, 并在实现这一目标取得进展以后, 开始就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进行谈判(预计于 2010 年进行)。

###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届会议

41. 在 2006 年 4 月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 关于可持续资金的辩论基本上是围绕着关于全环基金的建议进行的。由于会上未能就这一项目达成共识,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确定了三种备选办法, 供于 2006 年 11 月至 12 月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sup>13</sup> 这些办法包括:

(a) 探讨正式请求全环基金建立一个新的重点领域以包括《巴塞尔公约》的范围并使全环基金成为《公约》的财务机制的可行性;

(b) 与全环基金探讨作为《公约》的财务机制进一步利用全环基金的各种办法;

(c) 与全环基金探讨进一步取得资金支持《公约》而不必使全环基金成为《巴塞尔公约》财务机制的可能性。

42.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还请巴塞尔公约执行秘书通过完成供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审议的“一般资金理由”来支持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目前为取得资金所作的努力, 该文件除了其他事项以外, 将反映实施《公约》给全球环境带来的效益。<sup>14</sup>

43. 秘书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届会议上主办了一次题为“资源调集能力建设”的附带活动。另外还计划在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期间再举行一次关于资源调集的附带活动, 邀请金融机构和捐助机构的发言者叙述取得资金的过程和程序。此外, 秘书处计划于 2006 年第 3 季度举办一次培训和提高认识讲习班, 以便向巴塞尔公约各区域中心和各国代表直接传授如何将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作为主流纳入其本国的援助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减贫战略、健康保护战略和其他方案。

## 2. 关联性

44. 最近在《巴塞尔公约》下展开的活动继续表明, 多数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并不认为, 依靠其技术合作信托基金作为唯一或主要资金来源来协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公约》是一项可行的战略。因此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秘书处正在共同努力进一步制定和执行一项多层面的资金调集战略, 有些缔约方建议, 该战略的主要部分应该包括增强和正式确定利用全环基金资金来支持对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但其他缔约方表示反对。还有人建议,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该把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作为主流纳入其本国的援助、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战略, 从而努力通过官方发展援助争取更多的现有资源。

45. 就《巴塞尔公约》而言, 除了受聘领导伙伴关系和资源调集股的高级方案干事以外, 所有专业工作人员都在一定程度上从事资源调集。秘书处这种程度的参与需要从核心业务预算中取得财政支持, 并以乐意援助的援助者提供的充分自愿捐款加以补充。

<sup>13</sup>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 OEWG-V/5 号决定: 可持续的资金, UNEP/CHW/OEWG/5/5 (2006 年 4 月)。

<sup>14</sup> 同上, 第 1 段。

46. 《鹿特丹公约》下的长期财政资源需求远远低于《巴塞尔公约》的需求,这取决于如何界定这些需求。这是因为随着《巴塞尔公约》从建立一个控制危险越境转移的框架的第一阶段进入强调充分履行和执行条约义务和尽量减少危险产生的目前阶段,该公约的体制和技术需求继续扩大。

47. 与此相反,涉及到额外费用的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的领域(正如以上第二章所确定的那样)是比较有限的,而这些领域在一段时间内很可能比较固定,除非认为这些领域包括取得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如果认为基本能力属于《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的额外费用领域,那么《鹿特丹公约》财务机制的所需资源就会多得多。

48. 不管《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是否被解释为包括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如果把一项为《公约》确保财政资源的战略融入为所有主要化学品协定确保财政资源的总体和协调的框架,这种战略就很可能是最行之有效和效率最高的。就《巴塞尔公约》而言,这意味着,《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应该在方案执行和在具有共同利益的领域里取得财政资源的战略有关的所有问题上加强联系、协调和配合。

49. 例如,如果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准备就把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作为主流纳入国家援助、可持续发展和减贫战略问题举办一次培训和提高认识讲习班,这种讲习班可以由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共同主办或提供某种形式的支持,而且可以邀请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参加。这可能是一种有效使用资源的方式,因为在该讲习班上教授的主流化战略和技能不论是针对化学品作为废物还是作为商品的越境转移,基本上都是相同的,而且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出席讲习班的人员可能代表其本国处理与《鹿特丹公约》和《巴塞尔公约》有关的事务(这种设想的前提是,鹿特丹公约秘书处配备了充分的工作人员来从事这种合作与协调。)

50. 同样,如果与有关化学品管理公约和办法协调一起探讨扩大全环基金的职权和业务方案使之包括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外的其它化学品管理领域,这种办法就可能最行之有效。如果巴塞尔公约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建议这种重点领域应该适用于化学品寿命周期所有阶段的综合化学品管理,就可以共同努力就全环基金达成一种共同和全面的解决办法,而不是一种分散的办法。

## **B. 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 **1. 概述**

5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继续有效地满足议定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履约需求。这一节不是就编写 COP. 2/10 研究以来的有关事态发展提供最新情况,而是就可能与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审议特别有关的该基金的某些方面提供进一步的详细情况。

52. 该多边基金是唯一利用发达国家的强制性分摊捐款进行充资并致力于为发展中国家履行单一的多边环境协定提供财政援助的全球财务机制。蒙特利尔议定书取得成功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通过该多边基金提供的雄厚的财政资源,而该基金是按照需求评估支出的,而且成功地针对达到议定书的各项目标。

53. 多边基金的一项关键职责是为议定书每一个发展中国家第 5 条缔约方建立和保持国家臭氧办事处提供资金(应该指出,该基金作为一种财务机制,并不执行项目。负责执行项目的是该基金的 4 个多边机构和 12 个双边履行机构。)。国

家臭氧办事处目前在 141 个国家里运作, 尽管其机构隶属关系因国而异, 但多数设在环境部里。<sup>15</sup> 即使在最小的国家里, 提供资金的目的是使每一个国家臭氧办事处保持至少一位全职工作人员, 并支付基本的办公和通讯开支。国家臭氧办事处的职责可以包括:

- (a) 制定、监督并执行消耗臭氧物质(耗氧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
- (b) 制定与实施《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政策, 包括对环境立法进行必要的修改;
- (c) 建立一个耗氧物质监督和许可证制度;
- (d) 调查和收集耗氧物质数据;
- (e) 与包括贸易、外交、工业、海关等有关部委和国内主管部门协调;
- (f) 选定取得多边基金援助的企业;
- (g) 通过新闻报道、电台和电视、公共讲习班、印刷媒体和教育机构推动提高认识的培训;
- (h) 与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
- (i) 参加和组织区域网络会议和其它活动。<sup>16</sup>

54. 建立国家臭氧办事处就可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保持与多边基金援助的一种持续联系和与执行基金项目的国家机构的联系渠道。建立国家臭氧办事处的好处之一是不断改进向臭氧秘书处提交的关于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的强制性年度报告, 到 2004 年为止, 受援的发展中国家的履约率达到 96%。<sup>17</sup>

55. 多边基金支持建立 9 个区域和分区域网络, 而这些网络合起来又组成一个包括 141 个国家臭氧办事处的全球网络。这些网络为伙伴们讨论区域性问题和传播资料并收集关于基金的反馈提供了一个论坛。

56. 自从 2000 年以来, 多边基金还资助了环境署的履约援助方案, 这一方案使环境署得以向这些区域派遣工作人员, 并更及时地向各国和区域网络提供咨询和援助<sup>18</sup> 履约援助方案向各国臭氧办事处提供培训方面的援助, 并向各国提供技术支持、执行工作方面的援助和海关培训。

## 2. 关联性

57. 自从全环基金于 1991 年设立以来, 没有为任何全球多边环境协定建立新的、单独的和强制性的财务机制, 也没有在环境署内扩大或建立额外的机制。鉴于这一历史, 本研究报告得出结论, 在目前的政治气候下,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就按照多边基金的模式建立一个新的财务机制问题达成共识的可行性极低。

58. 因此本研究报告没有将多边基金作为一个可以为《鹿特丹公约》重建的一种财务机制模式提出来。与此相反, 之所以提出该基金, 是因为有人建议,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每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里已经建立的国家臭氧办事处的基础设施可能对于《鹿特丹公约》具有重大的意义。

<sup>15</sup>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1999年体制加强项目后续行动计划草案和评估的最后报告》第9段, UNEP/OzL.Pro/ExCom/30/6 (2000)。

<sup>16</sup> 工发组织, 《蒙特利尔议定书: 国家臭氧办事处》, 文件号 16690 (200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sup>17</sup>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促成环境的真正变化》(2005)。

<sup>18</sup> 同上。

**(a) 国家臭氧办事处的关联性**

59. 本研究报告在确定综合起来可以构成一个为《鹿特丹公约》确保财政资源的多层次战略的各种备选办法时, 审议了是否可以利用根据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已经建立的基础设施来部分地满足发展中国家对实施工作援助的需要。研究报告认为, 在多边基金下建立的基础设施, 特别是国家臭氧办事处的制度, 可以为满足其中一些需求提供一种迅速和成本效益高的方法。

60. 多边基金资助了在所有 141 个国家建立国家臭氧办事处。有人建议扩大国家臭氧办事处以兼作鹿特丹公约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办公地点, 从而推动遵守《鹿特丹公约》, 而无须从一开始就为各个指定的国家主要部门建造单独的办公楼, 并支付其费用。国家臭氧办事处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几项必要的职责是相似的: 两者都必须有能力与其他国家并与国际组织在国家一级收集数据和交流资料; 两者都必须在各部委之间发挥协调作用, 并确保与有关机构的国际合作; 国家臭氧办事处和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都应该监督其本国内其各自方案的执行情况。另外, 它们可能都负责提高利益攸关者对其化学品规章领域的认识。鹿特丹公约的要求表明, 特别就限用和禁用化学品的进出口而言,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可以与海关部门一起参与追踪遵守公约的情况; 国家臭氧办事处负责建立一个耗氧物质监督和许可证制度, 包括控制进口。如果采用了把鹿特丹公约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设在国家臭氧办事处内的办法, 就可以极其有利于那些除了国家臭氧办事处以外可能很少具有或根本没有化学品管理能力的小型最不发达国家。

61. 这种提案的困难在于, 《蒙特利尔议定书》和《鹿特丹公约》涵盖的化学品和管理这些化学品的国家安排之间的重叠甚少。鹿特丹公约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是管制化学品(农药或工业化学品)的技术部门中的基本部分。由于隶属于这些部门, 因此便于利用国家管制制度并取得必要的审查结果和数据。如果在管制部门以外设立其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 缔约方可能难发出通知和参加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只有 4 个鹿特丹公约缔约方指定了一个或若干个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此外, 多边基金充资就不会包括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的初期额外费用以及最终的全部费用。相反, 这种费用必须来自对鹿特丹公约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或其他来源。

**(b) 《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

62. 如果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希望进一步探讨利用国家臭氧办事处来实施《鹿特丹公约》, 可能会引起的另一个问题是, 是否可能会产生任何法律障碍。《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规定设立议定书财务机制, 其中包括多边基金。这一条第 1 款规定, 设立财务机制是为了“向按照本议定书第 5 条……行事的缔约方提供财务及技术合作, 包括转让技术在内, 使这些国家能够执行[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这意味着, 如果多边基金为使缔约方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控制措施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服务, 可能就超越了财务机制的职权范围。

63. 但第 10 条第 10 款规定, 财务机制可以为其他目的服务:

“本条所规定的财务机制不妨碍将来就其他环境问题可能作出的任何安排。”

64. 这一款的条文明确表明, 第 10 条中没有任何内容排除为其他环境问题可能作出“今后安排”的可能性, 例如支持实施《鹿特丹公约》。因此根据这种判断,

如果缔约方决定与《鹿特丹公约》达成一种安排,允许多边基金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利用扩大的国家臭氧办事处来实施《鹿特丹公约》提供支持,就无须修正《蒙特利尔议定书》。实施这种扩展,只需要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提出请求并由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作出适当的决定。

## C. 全球环境基金

65. 全环基金充当几项主要多边环境协定的业务实体,并担任《荒漠化公约》的财务机制。它充当“一个国际合作的机制,目的是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赠款和优惠资金,以支付旨在实现议定全球环境效益的措施的议定增量成本。”<sup>19</sup> 可以想象,全环基金可以以下三种方式为《鹿特丹公约》服务:

(a) 资助业务方案 14 中界定的当前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里的一些与鹿特丹公约有关的活动;<sup>20</sup>

(b) 专门充当《鹿特丹公约》的财务机制;

(c) 通过一个专门针对化学品管理公约和协定集群的新的或扩大的重点领域资助与鹿特丹公约有关的活动。

### 1. 最新情况

66. 自从编写 COP. 2/10 研究报告以来,全环基金通过了向各国(最初在两个重点领域里)分配资源的资源分配框架,谈判达成了全环基金第四次充资,并展开了其第三次全面绩效研究。另外,它还与荒漠化公约缔约方大会缔结了一项最后确定各项安排的谅解备忘录,根据这项备忘录,它将充当荒漠化公约的财务机制,它还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最后完成了一项谅解备忘录,执行《公约》第 14 条,临时担任《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受委托负责经营财务机制的主要实体”。

#### (a) 资源分配框架

67. 全环基金资源分配框架“是一个根据与成功执行全环基金项目有关的全球环境优先事项和国家能力、政策和做法以透明和一致的方式向各国分配资源的系统。”<sup>21</sup> 全环基金理事会在 2005 年 9 月的一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资源分配框架。该框架的目的是,根据各国在特定重点领域里产生全球环境效益的潜力(“全环基金惠益指数”),并根据其在成功执行全环基金方案和项目方面的能力、政策和做法(“全环基金绩效指数”),给有资格的国家评分,从而使全环基金的资金分配更公平、更具透明度、更加可预测和更行之有效。

68. 在每次充资期开始时,都利用一个国家的指数评分来确定其分配给各个重点领域的资源。为多少现有资源可以分配给一国确定了上线和最低限度。这种拨款不是一种申请全环基金资源的权利,而是各国可以申请全环基金赠款的一种“信封”。充资期结束时未使用的拨款不是为某一国家结转到下一个充资期;而是作为充资期新的拨款的全部现有资金的一部分予以结转。

69. 在第四次充资期间,全环基金将对气候和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适用资源分配框架。但在第四次充资会谈(在编写本研究报告时正在进行)上正在讨论该框

<sup>19</sup> 全环基金文书,第 2 段。

<sup>20</sup> 见业务方案 14,上文注 5。

<sup>21</sup> 全环基金理事会《全环基金资源分配框架》,1,GEF/C.27/Inf.8/Rev.1 (2005)。本研究报告中关于资源分配框架的资料多数摘自这一文件。

架是否有可能在今后适用于其他重点领域。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在 2006 年 5 月举行的斯德哥尔摩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的一次发言中指出,资源分配框架可以加强透明度,更协调地进行国家一级的规划,并增强公平性。但他承认,这种框架引起了争论,甚至造成了分裂,因此表示也许应该加以修改,然后再适用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重点领域。<sup>22</sup>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SC-2/11 号决定中: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就其涉及《公约》的资源分配框架的今后工作与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以期避免妨碍今后就资源分配框架适用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并就此事项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作出汇报...”<sup>23</sup>

## (b) 第四次充资

70. 在编写本研究报告时,第四次充资的详细结果不得而知。但在 2006 年 6 月举行的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上,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告诉理事会,已经就至少相当于第三次充资的一次充资达成了一致意见。

71. 关于在各重点领域之间和重点领域内分配方案制定资源的充资决定通常是按照全环基金秘书处工作人员编写的一份方案制定文件作出的。而该方案制定文件又是按照各重点领域的战略文件“工作草案”制定的。“全环基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战略工作草案”指出,“许多国家的[国家实施计划]提出的建议可望包括旨在完成国内化学品基本管理框架(法律、政策和体制能力)的基本能力。”<sup>24</sup> 该工作草案确认了为何第四次充资应该支持化学品管理基本能力建设的其他重要理由:

“适当制定的基本能力建设项目增进符合《斯德哥尔摩公约》,并在广义上符合全球化学品健全管理目标的各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管理活动之间的协同增效并避免可能的严重缺陷...全环基金参与的主要动机在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核心任务,但基本能力建设项目将利用极为有益的协同增效来促进全球化学品健全管理,并抵销捐助国和受援国今后的费用。”<sup>25</sup>

## (c) 第三次全面绩效研究

72. 第三次全环基金全面绩效研究(第三次绩效研究)是全环基金评估办公室于 2005 年 6 月出版的。<sup>26</sup> 第三次绩效研究是监督和评估股从全环基金管理层独立出来以后编写的第一份绩效研究。第三次绩效研究的主要建议包括:

- (a) 在重点领域一级:
  - (一) 阐明各重点领域的战略方向;
  - (二) 制定更实用的项目影响定义;

<sup>22</sup> Leonard Goodman,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和主席,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的发言,日内瓦(2006年5月1日)。

<sup>23</sup>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 SC-2/11 号决定,关于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第 8 段, UNEP/POPS/COP.2/30 (2006年5月)。

<sup>24</sup> 第四次充资会议,《全环基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战略》(工作草案),9, GEF/R.4/Inf.10 (2005)。

<sup>25</sup> 同上。

<sup>26</sup> 全球环境基金评估办公室,《第三次绩效研究:争取环境成效: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全面绩效研究》(执行摘要版本)(2005年6月)。



- (b) 在国家一级：
  - (一) 形成一个更巩固的国家方案重点；
  - (二) 将资源分配框架理念纳入国家一级的等级项目；
  - (三) 追踪可持续性和催化作用；
- (c) 加强全环基金和各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双向联系；
- (d) 制定一种正式的信息管理职责；
- (e) 加强全环基金秘书处作为全环基金网络行政办公室的作用；
- (f) 阐明所有全环基金的伙伴，特别是履行机构和执行机构的作用和职责。

73. 特别是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第三次绩效研究指出：“根据业务方案 14 已经开始执行示范项目，但《公约》没有就如何计算增量成本作出明确的指示，因此在一定程度上难以确定和计算某些项目的增量额。”<sup>27</sup>（应该指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请全环基金说明其运用增量成本的办法，但没有就如何计算这种成本向全环基金提供任何进一步的指导。<sup>28</sup> 缔约方大会还指出，增量成本计算问题将列入将于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进行的第二次财务机制审查。<sup>29</sup> 第三次绩效研究还吁请全环基金实施机构“在其他化学品管理议定书和倡议范围内寻求利用化学品管理的基础设施和能力的机会，”特别是《鹿特丹公约》和《巴塞尔公约》。<sup>30</sup>

## 2. 关联性

74. 作为多边环境协定的唯一的多用途、多公约资金设施，全环基金仍然是发展中国家执行许多全球环境协定的多边财政支持的最重要的来源，它仍然是许多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寻求专门的收入源来协助其执行《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化管战略方针等其他多边环境协定和办法的主要重点。因此一个为《鹿特丹公约》确保财政资源的战略性、多层面办法应该包括在近期和长期内取得全环基金资源的计划。

75. 但全环基金文书的规则和以上关于最新情况的一节中报告的发展动态还表明，取得全环基金资源其本身并不能充分满足鹿特丹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资源需求，因此这些缔约方可能不想专门着眼于取得全环基金资源。关于全环基金文书，其中第 3 段规定：

“理事会可能商定的《21 世纪议程》<sup>31</sup> 下的其他有关活动的议定增量成本如果通过保护重点领域里的全球环境因而实现了全球环境效益，就应该有资格取得资金。”<sup>32</sup>

76. 《鹿特丹公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属于《21 世纪议程》第 19 章确定的“关于有毒化学品和化学品风险的资料交流”方案领域下列举的活动。因此毫

<sup>27</sup> 同上，27。

<sup>28</sup> 见第 SC-2/11 号决定，上文注 23，第 5、7 段。

<sup>29</sup> 第 SC-2/10 号决定，*财政资源和机制*，第 12 段。

<sup>30</sup> 第三次绩效研究，前文注 26，第 27 页

<sup>31</sup>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的报告》，1992年6月3-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大会通过的决议，第1号决议，附件二。

<sup>32</sup> 全环基金文书，第 3 段。

无疑问,鹿特丹公约实施活动满足了全环基金文书第 3 段中规定的《21 世纪议程》的要求。

77. 但为了有资格取得全环基金的资金,这些活动还必须保护重点领域里的全球环境。因此可以认为,正如业务方案 14 可能阐述的那样,这些活动必须在一定程度上涉及到减少和消除向环境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而且必须产生全球环境效益。正如在本研究报告以上第二章 B 节和以下部分所讨论的情况那样,履行《鹿特丹公约》所需要的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与赖于实施《鹿特丹公约》的基本能力相重叠。但所有利益攸关者也许应该明确地了解增强支持《鹿特丹公约》的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即成功执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会如何产生全球环境效益。

78. 至于以上关于最新情况一节中报告的动态发展,全环基金确认,新的资源分配框架和行政上独立的全环基金评估办公室是增强其业务活动的问责制和分析严密性的措施。第三次绩效研究的独立评估通常“抽象地”支持资源分配框架,并建议全环基金将资源分配框架的理念纳入国家一级的等级项目。

79. 在各方继续呼吁全环基金进行改革的同时,今后的资金水平无法肯定,因此有些主要的捐助者建议,今后的环境援助战略可以更加着眼于增加针对国家具体情况旨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官方发展援助,而较少着眼于环境协定的多边资金。

## D. 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

80. 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支付执行旨在履行《公约》所规定义务的措施的议定全额增量成本。《公约》第 14 条指定全环基金“…临时充当受委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主要实体…”

### 1. 最新情况

#### (a) 谅解备忘录

81. 全环基金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关于《公约》财务机制运作的谅解备忘录在全环基金理事会于 2005 年 11 月批准以后开始生效。根据该谅解备忘录,全环基金向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关于其在 2005 年期间所展开活动的报告。除了概述全环基金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里展开的项目活动以外,全环基金的报告指出,业务方案 14 制定的战略:

“强调在一国的化学品管理基础设施范围内执行国家实施计划和进行能力建设,争取尽可能加强与其他化学品公约和协定的协调和**可能的协同增效,并协助远远落后的那些国家建立基础的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基本能力**”(着重号是后加的)。<sup>33</sup>

#### (b) 审查财务机制

82.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了关于财务机制第一次审查的报告草稿<sup>34</sup>。按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13 条进行的这次审查涵盖全环基金自从《公约》于

<sup>33</sup>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其支持其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活动的报告》,第 7 段,UNEP/POPs/COP.2/28 (2006)。

<sup>34</sup>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财务机制第一次审查的报告草稿》,UNEP/POPs/COP.2/INF/9 (2006)。

2001年5月开放供签署以来一直到2005年7月所展开的活动。该报告草稿中提出的15项建议包括：

- (a) 《公约》应该讨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资金的充足性和可持续性  
问题；
- (b) 全环基金应该就其共同供资的问题提交分析报告，并应评估全环基金  
现有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组合的共同供资安排；
- (c) 应该更深入地了解缔约方和全环基金如何利用全环基金的增量成本  
和全球环境效益的结构；
- (d) 除了全环基金以外，缔约方应该探讨和确定《公约》财务机制的其他  
实体；
- (e) 全环基金应该努力更加行之有效地从多边、双边和私人来源为持久  
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活动寻求其他资金来源。

### (c) 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做出的关于财政资源的各项决定

83.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以下事项的决定：财务机制和资源；关于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成效评估的职权范围，该职权范围制定了一个初步评估资金需求随后进行更深入评估的程序。接触小组的全体会议讨论了以下事项：全环基金执行增量成本原则的情况；全环基金和其他来源提供的资金的情况；全环基金第四次充资结果的不确定性以及这些结果可能如何影响到财务机制的可持续性和成效；以及《公约》是否应该，除了全环基金以外，为财务机制寻求其他“业务实体”。

84. 在其关于财政资源和机制的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秘书处收集资料并开始在那些通过全环基金提供的资源以外筹集其他资源。该决定还确定，财务机制第二次审查应该包括评估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活动有关的全环基金关于增量成本和全球环境效益的原则，并评估财务机制资金的充分性、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

85. 关于对财务机制的进一步指导的决定指示全环基金阐明其对增量成本标准采取的执行办法，并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关于包括共同供资在内的其供资方法的更深入的分析。该决定还请全环基金就与《斯德哥尔摩公约》有关的全环基金今后就资源分配框架展开的工作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进行磋商。

## 2. 关联性

86. 本研究报告第二章 B 节指出，支持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所需要的健全化学品管理基本能力与支持实施《鹿特丹公约》所需要的那些能力相重叠。因此《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可以在多大程度上支持发展中国家取得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这一问题应该是鹿特丹公约缔约方深为关心的问题，因为如果它们可以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取得在国家一级提供的援助，它们就可能无须考虑在鹿特丹公约财务机制的范围内取得这种援助。

87.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和业务方案 14 的范围包括这些基本能力。全环基金可能在多大的程度上能够实施这种意见将取决于斯德哥尔摩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在其国家实施计划和项目提案中表明这种需求，并取决于全环基金如何灵活地运用其增量成本和全球环境效益的原则。全环基金的持

久性有机污染物项目,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那些项目,可以而且应该包括那些无须增加费用就可以同时增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实施其公约义务的能力的重要基本能力构成部分。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就这一点提供的明确的指导可以使全环基金秘书处采取果敢的行动,支持全球环境效益的要求和发展中国家建立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的需求这两者之间产生包容性和协同增效。<sup>35</sup>应该指出,许多缔约方即将完成其国家实施计划,或已经完成这些计划。但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仍然可以在执行其国家实施计划过程中反映《鹿特丹公约》的需要。

88. 评估这种办法是否可能取得成功的另外一个重要考虑因素是全球环境协定多边基金今后的总体趋势是什么。充资就其本质而言,是一个取决于政治不确定性的政治进程。但发达国家为发展中国家履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义务提供议定的全额增量成本是条约规定的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强制性要求。<sup>36</sup>尽管第13条规定,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可以包括“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财务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实体”,但全环基金仍然是该机制的主要业务实体,因此是发达国家为履行这项条约义务而运输资源的一个主要现有渠道。

89. 既是《鹿特丹公约》又是《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的各国不妨考虑,制定并向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提交包括针对这两项公约的基本能力建设内容的项目提案,从而支持其实施《鹿特丹公约》的基本能力建设需求。

## E. 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

90. 全球机制是根据《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荒漠化公约)建立的一个协调(资源调集)机制。全球机制是由1977年作为国际金融机构设立的一个联合国专门机构 -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管理的。

### 1. 最新情况

91. 全环基金于2005年10月正式成为荒漠化公约的财务机制,因为当时其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了该公约和全环基金之间的一项谅解备忘录。尽管该谅解备忘录表示,全环基金和全球机制将成为战略伙伴,由全球机制查明为全环基金项目提案调集和输送共同供资的资源的机会。但开发署和世界银行等全环基金的实施机构和执行机构已经利用其传统共同供资的领域履行这一职责。

92. 全球机制的新的管理队伍不是与这些实施机构和执行机构竞争和重复其努力,而是着眼于支持并推动将综合的可持续土地管理原则作为主流纳入发展中国家以及捐助国家和机构的总体发展框架。

#### (a) 主流化

93. 在对可持续发展的国际财政援助的范围内,主流化是指将健全化学品管理等可持续发展目标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这意味着将这些目标纳入其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援助战略和减贫战略文件,从而将这些目标列入其发展援助请求。显然,捐助者资金的最大部分是以官员发展援助(官援)形式提供的资金。最近的国际倡议和改革,例如蒙特雷共识、<sup>37</sup>援助实效问

<sup>35</sup> 全环基金评估办公室正在审查全环基金实行的增量成本原则。

<sup>36</sup> 见《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2条(2001)。

<sup>37</sup> 联合国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A/CONF.198/11(2002)。

题巴黎宣言<sup>38</sup> 和经合组织针对共同目标采取共同行动框架<sup>39</sup> 都强调指出, 官发援无论是通过双边渠道还是通过多边渠道提供, 都应该按照受援国家在其国家发展战略中确定的重点满足这些国家的需要。

94. 然而发展中国家很少将任何环境考虑因素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 而且几乎从未纳入健全化学品管理。这可能归因于以下一些因素: 政府官员可能没有充分理解环境与发展之间的联系; 有人可能认为, 将环境保护作为重点, 就意味着可能无法满足其他紧迫的需求; 负责环境管理的主要部门可能隶属于体制能力薄弱的部委, 因此它们没有充分参与国家发展决策和规划进程。

95. 由于官发援是根据受援国表明的国家重点拨款的, 而且由于环境需要很少, 甚至根本没有列入这些重点, 因此大量资源没有用于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健全化学品管理能力, 包括实施《鹿特丹公约》所需要的能力。《巴塞尔公约》和《荒漠化公约》的现行资源调集战略都极为重视通过主流化利用这些资源可能带来的好处。荒漠化公约具有体制上的优势, 因为它拥有全球机制的极大的能力和资源来展开这项工作。

## (b) 综合战略和强化办法

96. 全球机制总裁在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报告全球机制的活动时, 详细地叙述了一种新的“综合战略和强化办法”。<sup>40</sup> 该报告指出, 《千年发展目标》等协定以及正在变化的对发展资源分配的理解为应该以新的方式解决的资源调集创造了一个新的环境。在国家一级, 资源分配越来越取决于各国政府内部确定其发展重点的国家一级的谈判。因此该报告指出, 实施荒漠化公约的资金额度越来越取决于各国政府确定可持续的土地管理为一个国家重点的政治意愿。

97. 全球机制将努力“向负责实施荒漠化公约的国家伙伴提供它们为了在这个新兴的‘发展市场’上争取资源分配或与其他部门保持同步所需要的手段。”该机制将通过以下行动实现这一点:

(a) 支持各国努力通过将其国家行动计划纳入总体国家发展框架来改进这些计划;

(b) 通过促进调集有关资源, 包括工具性资源、人力资源、知识和信息资源及财政资源, 从而推动政府对主流化进程的管理;

(c) 与伙伴密切合作, 制定战略来改进投资气候并创造一个扶持性环境来增加对可持续土地管理的投资, 从而支持对可持续土地管理资金采取国内办法;

(d) 利用双边和多边发展伙伴、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等伙伴的相对优势, 并扩大伙伴关系基础, 以包括媒体、慈善机构等新的行为者, 从而充当所有各级牵线搭桥的中介机构。

98. 所有这些职责的目的都是协助各国制定和执行实施荒漠化公约的国家战略, 但将在减贫和农村发展等更广泛的框架内实施。由于全球机制并不拥有无限的资源, 因此将保留其作为促进机构的范围, 即不会发展深厚的内部专业知识, 而是利用全球机制以外的来源提供的知识、信息和咨询服务。它将进行有针对性的

<sup>38</sup>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 以上注 12。

<sup>39</sup> 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和环境政策委员会部长级会议, 针对共同目标采取共同行动框架 (2006 年 4 月 4 日)。

<sup>40</sup>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总裁代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董事长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ICCD/CRIC(4)/4 (2005)。

干预,帮助形成最佳做法和区域相互配合,而不是试图均等地为所有国家服务。全球机制将支持以下三种干预:

- (a) 在数量有限的有关国家里进行长期干预(三至五年),重点是主流化和建立伙伴关系;
- (b) 按照请求进行小规模有针对性的干预,包括主流化、建立伙伴关系和为资源调集创造扶持性环境;
- (c) 区域和国际一级的政策进程和业务伙伴关系,例如组织专家磋商会讨论主流化进程产生的特定问题。

## 2. 关联性

99. 荒漠化公约在吸引足够的可持续资金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实现公约各项目标方面遇到了严重的困难。尽管现在衡量成功与否还为时过早,但《公约》已经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因此它可以取得全环基金的资源,而且其全球机制将着眼于协助缔约方努力通过将可持续土地管理作为主流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从而利用可能极其雄厚的资源。

100. 全环基金充当荒漠化公约的财务机制以后,就可以合理地促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即使其本国的荒漠化问题国家协调中心未能在国家一级的谈判中将可持续土地管理确定为一项国家发展重点,它们也可以为土地退化和可持续土地管理项目取得多边基金。然而全环基金最终只能对解决荒漠化公约试图应付的更广泛的问题作出部分的贡献。限制全环基金资金的因素包括增量成本和全球环境效益标准,只能向土地退化重点领域提供有限的资金,项目伙伴历来未能分析共同供资的重要比例,今后充资的资源基础不明确。因此全球机制促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利用更多样化和更深远的资金来源的综合战略和强化办法的目的是作为全环基金的重要补充,并在解决农村发展和减贫的更大的范围内审视荒漠化公约缔约方资源调集战略。

101. 荒漠化公约采取了一项多样化和多层面的确保财政资源的战略。《巴塞尔公约》已经在采取这种办法。这种办法可能会对《鹿特丹公约》产生相关的意义。所有的三项公约都面临着一种类似的挑战:它们都必须克服这样一种现实情况,即他们各自的问题,由于主要涉及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可能不是所有国家的优先事项,而且负责在国家一级实施这些公约的部长在制定其本国政府的发展、国家援助和减贫战略时的影响力历来甚小。

102. 如果《鹿特丹公约》要在代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争取财政资源方面发挥确实的作用,取得或利用资源来提高体制能力就是极为重要的。可以采取以下各种办法:

- (a)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可以与全球机制总裁进行非正式的密切磋商,探讨该机制的目标、办法和经验与《鹿特丹公约》规定的资源调集有如何的关联性,并承认,可以认为《鹿特丹公约》和荒漠化公约是各自推动实现一种总体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专门办法;
- (b) 《鹿特丹公约》在包括化管战略方针在内的化学品管理倡议集群内共同采取行动,可以建立一个职能类似于全球机制的体制上独特的协调机制。这种办法比为《鹿特丹公约》单独建立这样一种机制可能更具成本效益(而且可能更具可行性);或者,这种办法可以由一个相关的联合国机构非正式地采用。

## F.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

### 1. 概述

103. 化管战略方针是 2006 年 2 月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举行的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化管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制定的。化管战略方针的总的目标是在化学品的整个寿命周期内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因此在 2020 年之前,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将会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严重有害影响。化管战略方针是一项自愿的、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包括三项文件:《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总体政策战略》和《全球行动计划》,化管大会建议作为一项工具和指导文件采用和进一步制定化管战略方针。<sup>41</sup>

104. 制定化管战略方针的原因是,各方承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安全管理化学品的能力之间的差别越来越大,必须增进各项现有文书和进程之间的协同增效,以及关于必须更有效地评估和管理化学品的日益强烈的紧迫感。化管战略方针对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主要希望是满足它们对更多和更有效地取得财政、技术和知识资源来发展健全化学品管理所有方面的基本能力的需求。

105. 化管大会评价化管战略方针的执行情况和审查进展的进一步会议预定于 2009 年、2012 年、2015 年和 2020 年举行。化管大会邀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建立协调中心作为就化管战略方针事项沟通的渠道。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化管方案)将继续履行政府间活动的协调职责。根据资金供应情况,可能在闭会期间举行区域性会议。环境署设立了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而环境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在其各自专门知识领域里发挥了主导作用。该秘书处与环境署日内瓦化学品和废物处设在一起。

### 2. 财政考虑因素

106. 化管战略方针文件经常明确地提到发展中国家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的能力和提供充分财政援助之间的关系。总体政治战略指出,化管战略方针的财务安排,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包括:

“更加有效地利用全球有关筹资方面的现有资源并且在此基础上予以发展,包括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多边基金在其职权范围之内确认可以支持实施适当和相关的《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的领域,并就此作出汇报。”<sup>42</sup>

107. 尽管在全环基金方面取得的进展甚少,但总体政策战略财政考虑事项一节中 19 (c)分段“把本战略方针纳入多边和双边发展援助合作”鼓励发展中国家把化管战略方针的各目标纳入其发展援助的请求,并指出,如果它们需要,将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来协助它们展开这项工作。战略方针鼓励捐助者作为其为支持可持续发展而提供的国家援助的重要内容积极地满足这些请求。这一分段还邀请各联合国专门机构把化管战略方针的各目标纳入其工作方案。

108. 化管战略方针中的这种措辞(其中包括与《迪拜宣言》相类似的措辞)可以有助于增强发展中国家负责化学品管理的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识,即官方发展援助,包括专门用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双边援助,是几乎没有被用来支持健全化学品

<sup>41</sup>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囊括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总体政策声明和全球行动计划》(2006)。

<sup>42</sup> 同上,总体政策战略,第 19 (d)段。

管理能力的潜在援助资金中相当大的一部分。此外,这种措辞还可以加强化学品管理主管部门的谈判技能,因为它们可以争取把健全化学品管理等发展目标纳入其本国政府的可持续发展、国家援助和减贫战略文件。不妨展开进一步的研究,以查明如果发展中国家不采纳和落实健全化学品管理的做法而可能带来的代价,例如环境清理费用、医疗费用、工人生产力低下等,就可以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管理主管部门的谈判地位。

109. 如果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决定执行本研究报告中确定的有关战略,它们不妨参照化管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 19(c)分段的规定,特别是以下一些规定:捐助者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促使它们把化管战略方针各项目标纳入其本国的发展援助文件,而且捐助者将“通过承认化管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是双边援助机构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请求。

### 3. 快速启动方案

110. 化管大会通过了快速启动方案,其目的是按照其本国的优先事项和化管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提供种子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和实施活动。该方案将包括一个信托基金和多边、双边和其他形式的合作。快启方案将寻求增进与其他相关的化学品和废物多边环境协定规定发起的进程的协同增效。该方案规定的扶持性活动的战略重点包括:

(a) 制定或增订国家化学品简介并查明健全化学品管理的能力需要;

(b) 依托执行各项国际化学品协定和倡议的努力,制定和加强国家化学品管理机制、计划、方案和活动;

(c) 展开分析、机构间合作和公众参与活动,把化学品健全管理纳入(作为主流纳入)国家战略,并向他们通报发展援助合作重点。<sup>43</sup>

111. 化管大会邀请环境署在自愿和规定时限的基础上设立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该信托基金将开放五年接收捐助。预计该基金可能将在此期间总共收到多达 2,000 万美元的捐款。捐款支出期最长为七年。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有资格申请快启方案的资金;“在特殊的情况下”,民间社会网络也有资格申请。信托基金对每个项目的拨款从 50,000 美元到 250,000 美元不等。与全环基金资助的项目不同,快启方案项目资金并不受到增量成本或全球环境效益考虑因素的限制。

112. 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申请程序于 2006 年 5 月开始试行。第二轮信托基金资金申请预定于第一轮试验申请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结束以后的 6 个月之后进行。<sup>44</sup>

### 4. 关联性

113. 尽管在迪拜举行的缔约方大会审议了发起一个探讨是否可能建立一个扩大的全环基金化学品管理重点领域的进程的设想,但化管大会的结果没有反映这种提议。然而化管战略方针的文件并没有对全环基金化学品重点领域的可能性关

<sup>43</sup> 快速启动方案执行委员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附录一,“快速启动方案的战略重点和体制性安排,” SAICM/EB.1/5 (2006 年 5 月)。

<sup>44</sup> 环境署化学品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 [www.chem.unep.ch/saicm/qsptf.htm](http://www.chem.unep.ch/saicm/qsptf.htm) (访问日期: 2006 年 5 月 26 日)。



闭大门,许多政府表示,它们准备就通过一个拟定在本十年结束时进行的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的化学品重点领域进行会谈。这种倡议可以为在所有化学品协定的框架范围内支持《鹿特丹公约》提供一个机会。

114. 关于支持《鹿特丹公约》的实工作,包括健全化学品管理的基本能力,化管战略方针至少在两个方面可能对鹿特丹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是有用的,而这两个方面可能是确保财政资源的总体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a) 化管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中关于主流化的规定(第 19(c)分段)指出,捐助者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促使其把化管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纳入其国家发展援助文件,而捐助方“将确认化管战略方针的各项目标是双边援助机构合作的一项重要因素”从而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请求。那些希望促进主流化的化学品管理官员可以参照这些决定,以便协助推动可能的捐助方和实施机构提供支持。他们还不妨参照这些规定来充实他们的论点,即健全化学品管理,包括实施《鹿特丹公约》所需要的基本管理能力,应该纳入其本国政府的发展、国家援助和减贫战略文件;

(b) 支持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以及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的其他方面的项目的种子基金可以通过快速启动方案提供。由于根据设想,快启方案现在是化管战略方针实施工作的一个短期机制,而且由于其资源很可能较有限,因此也许不是可以满足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鹿特丹公约》的充分和可持续财政资源需求的一个完全或长期的解决办法。但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资金可以比全环基金的资金更容易取得;快启方案的项目无须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有关;而且这些项目无须受到全环基金的增量成本和全球环境效益考虑因素的限制。此外,该方案的一个战略重点是:“依托实施各化学品协定和倡议的努力”。因此比较合理的可能性是,如果发展中国家申请快启方案的援助,而且信托基金拥有充分的资源,发展中国家就可以取得这种援助来推动其实施《鹿特丹公约》。

#### 四. 进一步审查供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各种备选办法

115. 根据 COP. 2/10 研究报告中查明的各种备选办法和本研究报告以上第二章和第三章提出的发展动态和考虑因素,本章进一步审查和阐述综合起来可以构成为《鹿特丹公约》确保财政资源的战略之基础的一系列备选办法。这种进一步的审查包括以下假定:

(a) 发展健全化学品管理的基本能力是鹿特丹公约多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真正需要;没有这种能力,其遵守《公约》各项要求和推动实现公约各项目目标的能力就会受到损害;

(b) 《公约》本身不可能成为一个提供协助发展中国家取得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所需要的财政资源的主要工具;

(c) 与此相反,这些对基本能力的需求可以在国际化学品和废物协定集群和千年发展目标和蒙特雷共识等总体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较广泛的框架范围内得到最有效的解决;

(d) 为《鹿特丹公约》确保财政资源的战略方针作为这些较广泛的框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有效实施《公约》是必不可少的;

(e) 这种办法应该是多层面的,应该探讨和利用一切合理存在的机会,并在一节可行的情况下利用现有的机制和进程。

116. 对各种备选办法的进一步审查按以下三节编排：(a) 制定一项确保财政资源的战略；(b) 解决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需求；以及 (c) 解决执行《鹿特丹公约》具体规定的援助需求。各节提出了由各缔约方或由缔约方大会作为一个整体可以采取的拟议行动。“制定一项确保财政资源的战略”指出，《公约》可以得益于制定和通过一项确保财政资源的战略性、多层面办法。（应该指出，要执行本文中概述的资源调集战略，就需要为秘书处提供充分的员额配置和资金。）

117. 尽管 A 节和 B 节实际上可能有很大的重叠，之所以将它们分开，是为了明确地阐述，而且它们提出了在一定程度上不同的战略方针。“解决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需求”包括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取得全环基金的资金，从化管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取得援助，以及把健全化学品管理的各项目标纳入（作为主流纳入）国家发展援助请求。“解决执行《鹿特丹公约》具体规定的援助需求”包括扩大现行全环基金业务方案 14 的实际覆盖范围，并为全环基金建立一个健全化学品管理重点领域并成为《公约》的财务机制打下基础。

#### A. 制定一项确保财政资源的战略

118. 鉴于《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财政资源需求，包括其对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的需求，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制定一项确保财政资源的全面的、多层面的战略，其目的是应对正在变化的国际可持续发展援助的环境的挑战和机会。这种战略可以全部或部分地涵盖本研究报告这一章中确定的各个构成部分，包括增强与其他相关公约的秘书处和财务机制，特别是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的有关公约和财务机制的协调和磋商；主要着眼于为发展中国家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取得支持；一个同样重要的重点是解决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具体规定方面的需求。

119. 缔约方大会可以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a) **请秘书处起草一个确保财政资源的办法，供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审议并酌情予以通过。** 缔约方大会还可以请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总裁和其他方面等正在或最近已经制定了类似战略和办法的秘书处磋商，编写该草案。这些办法应该针对以下两类行动：

- (一) 那些符合广泛的化学品管理的行动；
- (二) 那些针对《鹿特丹公约》的行动；

(b) 邀请各缔约方提供评估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费用所依据的那些资料；

(c) 请秘书处就确保财政资源以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各项规定提出优先事项。

#### B. 解决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需求

120. 正如本研究报告全文所说明的那样，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是一国充分地实施《公约》和推动实现公约目标的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鹿特丹公约》原则上可以通过特别自愿信托基金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基本能力需求。然而对该信托基金的捐款非常有限，而且缔约方极为需要信托基金的资产来支持发展中国家出席会议并支持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的方案。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方案可以而且应该包括旨在解决发展中国家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需求的讲习班、技

能交流和试验项目。然而无法合理地期望自愿信托基金收到充分的、不指定用途的捐款,使秘书处能够按照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请求,争取、评估和资助项目,迄今还没有制定任何项目申请程序,而且信托基金目前没有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寻求资源以支持解决其具体的国家基本能力需求提供机会。

121. 然而确实可能有机会取得这种基金。这种机会包括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化管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和官方发展援助,而已经将健全化学品管理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列入其可持续发展、国家援助和减贫战略文件的那些国家可以利用这种机会。

### 1. 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

122. 按照业务方案 14,支持发展中国家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需求的资金应该由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的业务实体的全环基金提供。

123. 既是《斯德哥尔摩公约》又是《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各发展中国家不妨采取以下行动:

(a) **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国家实施计划来确定其在实施《鹿特丹公约》的化学品管理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一起正在对在此方面协助各国的补充指导进行实地测试;<sup>45</sup>

(b) **作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方,争取全环基金的资金,包括适当的共同供资安排,以支持发展其健全化学品管理的基本能力。**

124. 为了支持各缔约方采取的这些行动,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邀请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考虑向全环基金提供进一步的指导,列入其业务方案 14 支持发展健全化学品管理基本能力的优先事项,特别着重于已经在实施包括《鹿特丹公约》在内的其他国际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和协定方面实现协同增效效应的那些项目。

### 2. 化管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

125. 快速启动方案的目的是为发展中国家努力缩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健全化学品管理能力方面“日益扩大的差别”提供种子资金。尽管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的计划是仅仅在五年里接收捐款,但它提供的项目资金不受全环基金增量成本或全球环境效益标准的限制。

126. 鹿特丹公约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不妨向快速启动方案提出能够建立它们充分实施《鹿特丹公约》所必需的健全化学品管理基本能力的项目。

### 3. 将各项健全化学品管理的目标作为主流纳入国家发展援助请求

127. 旨在建立健全化学品管理的基本能力的大量发展援助可能提供给已经将各项健全化学品管理的目标作为主流纳入其国家发展援助请求的发展中国家。也许此方面最大的障碍在于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化学品管理主管部门往往设在体制或政治力量薄弱的部委里,因此难以对国家一级发展援助重点决策施加影响。有针对性的援助和干预可以提高化学品管理主管部门对这种决策成功施加影响的能力。

<sup>45</sup> 见第 RC-2/4 号决定: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第 13-14 段,UNEP/FAO/RC/COP.2/19 (2005)。

128. 鉴于官方发展援助可以支持基本需求和鹿特丹公约特定的需求, 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不妨采取以下行动:

(a) 向化管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提出一些项目, 这些项目必须支持旨在通过将各项健全化学品管理的目标作为主流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从而使缔约方能够落实这些目标的活动, 并注意到, 这种扶持性活动属于快速启动方案的战略优先事项;

(b) 请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推动查明能够向它们提供技术支持以协助它们将各项健全化学品管理的目标纳入其国家发展援助请求的捐助方, 并注意到提供这种技术支持属于化管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 19 (c) (一) 分段所列的财政考虑因素;

(c) 与捐助国的环境部或其他相关部委进行讨论, 查明这些国家里的潜在的资金来源。

129. 为了支持发展中国家采取上述行动, 各发达国家(捐助方) 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不妨采取以下行动:

(a) 向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和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报它们愿意提供上述行动项目(b)中确定的技术支持;

(b) 按照化管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 19 (c) (二) 分段中的要求, 确认各项健全化学品管理的目标是支持可持续发展的双边援助机构合作的一项重要因素, 从而对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请求作出积极反应并与发展中国家结成伙伴关系。

130. 为了鼓励并支持各缔约方采取的以上行动,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a) 请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总裁和其他适当的实体磋商, 协助查明秘书处作为确保财政资源的多层面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可以如何协助鹿特丹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努力将各项健全化学品管理的目标纳入其国家发展援助的请求;

(b) 邀请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制定一些程序和机制来执行化管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 19 (c) 分段中关于鹿特丹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发展援助需求的规定;

(c) 按照化管战略方针总体政策战略第 19 (c) 分段中的要求, 鼓励捐助国应发展中国家的请求, 向它们提供技术支持, 协助它们将各项健全化学品管理的目标纳入其国家发展援助请求;

(d) 鼓励捐助国对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这种请求作出迅速和有利的回应;

(e) 请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与有关多边化学品和废物公约和方针秘书处磋商, 探讨建立一个与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相类似的体制上独特的协调机制;

(f) 作为(e)的一种替代办法, 邀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建议它们可以如何向《公约》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和培训, 协助它们将各项健全化学品管理的目标纳入其国家发展援助请求。

## C. 解决执行《鹿特丹公约》具体规定方面的援助需求

131. 一种确保《鹿特丹公约》财政资源的战略性、多层面的办法的内容可以包括着眼于解决发展中国家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需求及其在执行《公约》具体规定方面的需求。可能往往没有一种“明确的界线”来划分这两种总的需求领域。此外,一种特定的战略,例如各国通过快速启动方案来寻求援助,或将健全化学品管理作为主流纳入其国家发展援助战略,可以同时满足这两方面的需求。

132. 这一节阐明了执行《公约》具体规定方面需求的可能相辅相成的备选办法。这些办法包括争取全环基金的近期和长期支持。另外还提到继续利用鹿特丹公约特别自愿信托基金的另一种办法。

### 1. 全球环境基金

#### (a) 斯德哥尔摩公约财务机制

133. 除了为发展健全化学品管理基本能力寻求资金以外,缔约方不妨探讨全环基金是否有可能在业务方案 14 下资助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履行《鹿特丹公约》所规定具体义务的项目。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a) 请全环基金查明由全环基金根据其现行职权,包括通过共同供资可能予以资助的《鹿特丹公约》规定的具体义务,并就其研究结果编写一份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b) 促请全环基金将更多的与鹿特丹公约有关的活动列入其业务方案 14 的优先事项。

#### (b) 健全化学品管理重点领域

134. 就长期而言,鹿特丹公约缔约方不妨为全环基金理事会今后决定确立全环基金在一个健全化学品管理重点领域里成为《公约》财务机制打下基础。缔约方不妨立即开始展开这项工作,而这项目标可能首先在关于全环基金第五次充资(预计于 2010 年进行)的谈判方面取得进展。缔约方大会不妨考虑采取以下行动:

(a) 请秘书处与全环基金秘书处磋商,委托进行一项独立的研究,阐明鹿特丹公约实施工作中可能带来全球效益的那些方面,以便确定现行全环基金职权下鹿特丹公约实施项目的资格,并筹备关于全环基金充当《鹿特丹公约》财务机制的可能作用的审议工作;

(b) 邀请主管部门和协调中心利用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进行协调的机会,推动实现进一步利用全环基金来展开在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健全管理化学品方面的活动的目标;

(c) 与《巴塞尔公约》、《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协调,就全环基金建立一个关于在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健全管理化学品的新的重点领域拟定一项建议提交全环基金,并请全环基金审议充当《鹿特丹公约》的财务机制。

### 2. 鹿特丹公约特别自愿信托基金

135. 根据《巴塞尔公约》在其自愿技术合作信托基金方面取得的经验以及鹿特丹公约特别自愿信托基金迄今为止的绩效,本研究报告的结论是,一项确保《鹿

特丹公约》财政资源的战略如果完全依靠这种资金来解决其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建设资源需求,就不会取得成功。然而自愿信托基金可以作为一项确保资源的多层面战略的组成部分发挥有益的作用,特别是在正在制定和执行这项战略的过渡时期。如同以往一样,缔约方大会不妨继续鼓励捐助方向该基金慷慨地捐款。

## 参考文献

### 巴塞尔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审查巴塞尔公约第14条,以便确定巴塞尔公约的适当和可预测的财务机制的法律和体制可行性》,UNEP/CHW/OEWG/5/INF/16(2006年3月),  
www.basel.int/meetings/oewg/oewg5/docs/i16e.pdf.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工作报告》,第OEWG-V/5号决定:可持续的资金,UNEP/CHW/OEWG/5/5(2006年4月),  
www.basel.int/meetings/oewg/oewg5/docs/05e-advance.pdf.

### 生物多样性公约

McNeely, Jeffrey A.,“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的评论,”*Bridges Trade BioRes*(2006年4月14日),www.ictsd.org/biores/06-04-14/story2.htm.

### 荒漠化公约

公约执行情况审查委员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全球机制总裁代表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董事长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ICCD/CRIC(4)/4(2005),  
www.unccd.int/cop/officialdocs/cric4/pdf/4eng.pdf.

### 全球环境基金

全环环境基金关于建立经调整的全球环境基金的文书(1994年,2002年修正),  
http://thegef.org/GEF\_Instrument3.pdf.

全环基金理事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业务方案》[草案](业务方案14),GEF/C.22/Inf.4(2003),  
http://thegef.org/Documents/Council\_Documents/GEF\_C22/C.22.Inf.4\_OP\_on\_POPs\_FINAL.doc.

全环基金理事会,《全环基金资源分配框架》,GEF/C.27/Inf.8/Rev.1(2005),  
http://thegef.org/Documents/Council\_Documents/GEF\_C27/documents/C.27.Inf.8.Rev.1\_RAF.pdf.

全环基金评估办公室,《第三次绩效研究:争取环境成效:全球环境基金第三次全面绩效研究》(执行摘要版本)(2005年6月),

www.gefweb.org/MonitoringandEvaluation/MEPublications/MEPOPS/documents/Publications OPS3\_1 ite.pdf. 报告全文载于:

www.gefweb.org/MonitoringandEvaluation/MEPublications/MEPOPS/documents/Publications-OPS3\_complete\_report.pdf.

Leonard Good,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和主席,在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的发言,日内瓦(2006年5月1日)。

第四次充资会议,《全环基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战略》(工作草案),GEF/R.4/Inf.10(2005),  
www.thegef.org/Replenishment/Reple\_Documents/GEF.R.4.Inf.10\_POPs\_Strategy.pdf.

### 蒙特利尔议定书

经修正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7),www.unep.org/ozone/pdfs/Montreal-Protocol2000.pdf.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1999年体制加强项目和后续行动计划草案评估的最后报告》,UNEP/OzL.Pro/ExCom/30/6(2000),www.multilateralfund.org/files/evaluation/3006.pdf.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促成环境的真正变化》(2005),  
www.multilateralfund.org/files/MLFbrochure.pdf.

工发组织,《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臭氧办事处》,文件号16690(2006年12月30日到期),  
www.unido.org/doc/16690.

## 鹿特丹公约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1998), [www.pic.int/en/ViewPage.asp?id=104](http://www.pic.int/en/ViewPage.asp?id=104).

缔约方大会,第 RC-1/5 号决定: *建立执行《鹿特丹公约》的财务机制*, UNEP/FAO/RC/COP.1/33 (2004), [www.pic.int/cops/cop1/z33\)/English/K0472980%20rc%20cop%20report%20FINAL.pdf](http://www.pic.int/cops/cop1/z33)/English/K0472980%20rc%20cop%20report%20FINAL.pdf).

缔约方大会,第 RC-2/4 号决定: *在区域和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 UNEP/FAO/RC/COP.2/19 (2005), [www.pic.int/cops/cop2/s19b\)/English/K0582936%20PICCOP2%20report.pdf](http://www.pic.int/cops/cop2/s19b)/English/K0582936%20PICCOP2%20report.pdf).

缔约方大会,《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报告》, UNEP/FAO/RC/COP.2/19 (2005), [www.pic.int/cops/cop2/s19b\)/English/K0582936%20PICCOP2%20report.pdf](http://www.pic.int/cops/cop2/s19b)/English/K0582936%20PICCOP2%20report.pdf).

缔约方大会,《关于建立一个实施《鹿特丹公约》财务机制的各种可能备选办法的研究》, UNEP/FAO/RC/COP.2/10 (2005), [www.pic.int/COPs/COP2/k11\)/English/K0581694%20COP%202-10.pdf](http://www.pic.int/COPs/COP2/k11)/English/K0581694%20COP%202-10.pdf).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关于实施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的国家法律制定工作指南》(工作草案)(2004)。

## 斯德哥尔摩公约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2001), [www.pops.int/documents/convtext/convtext\\_en.pdf](http://www.pops.int/documents/convtext/convtext_en.pdf).

缔约方大会,《财务机制第一次审查报告草稿》, UNEP/POPs/COP.2/INF/9 (2006), [www.pops.int/documents/meetings/cop\\_2/meetingdocs/270406/INF9%20K0651138%20COP2-INF9.pdf](http://www.pops.int/documents/meetings/cop_2/meetingdocs/270406/INF9%20K0651138%20COP2-INF9.pdf).

缔约方大会,《全环基金支持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工作: 促进全球化学品健全管理的机会》, UNEP/POPS/COP.1/INF/30 (2005) (原先作为 SAICM/PREPCOM.2/INF/16 号文件提交化管战略方针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www.pops.int/documents/meetings/cop\\_1/meetingdocs/en/inf\\_30/COP\\_1\\_INF\\_30.pdf](http://www.pops.int/documents/meetings/cop_1/meetingdocs/en/inf_30/COP_1_INF_30.pdf).

缔约方大会,《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 第 SC-2/11 号决定,“关于财政机制的进一步指导,” UNEP/POPS/COP.2/30 (英文预发本)(2006年5月), [www.pops.int/documents/meetings/cop\\_2/report/default.htm](http://www.pops.int/documents/meetings/cop_2/report/default.htm).

缔约方大会,《全球环境基金提交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 UNEP/POPS/COP.1/INF/11 (2005), [www.pops.int/documents/meetings/cop\\_1/meetingdocs/en/inf\\_11/COP-1-INF11.pdf](http://www.pops.int/documents/meetings/cop_1/meetingdocs/en/inf_11/COP-1-INF11.pdf).

缔约方大会,《全球环境基金关于其支持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活动的报告》, UNEP/POPS/COP.2/28 (2006), [www.pops.int/documents/meetings/cop\\_2/meetingdocs/English/170306/28%20K0650599%20COP-2-28.pdf](http://www.pops.int/documents/meetings/cop_2/meetingdocs/English/170306/28%20K0650599%20COP-2-28.pdf).

##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囊括关于国际化学品管理的迪拜宣言、总体政策战略和全球行动计划》(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在正式出版之前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发表), [www.chem.unep.ch/saicm/standalone\\_txt.pdf](http://www.chem.unep.ch/saicm/standalone_txt.pdf).

快速启动方案执行委员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附录一,“快速启动方案的战略重点和体制安排,” SAICM/EB.1/5 (2006 年 5 月), [www.chem.unep.ch/saicm/qsp/meetingdocs/EB1\\_5%20report%20final.doc](http://www.chem.unep.ch/saicm/qsp/meetingdocs/EB1_5%20report%20final.doc).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制订工作筹备委员会,《加拿大政府提交的关于分阶段实施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文件》, SAICM/PREPCOM.3/INF/10 (August 2005), [www.chem.unep.ch/saicm/meeting/prepcom3/en/INF10.doc](http://www.chem.unep.ch/saicm/meeting/prepcom3/en/INF10.doc).

环境署化学品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快速启动方案信托基金,” [www.chem.unep.ch/saicm/qsptf.htm](http://www.chem.unep.ch/saicm/qsptf.htm) (访问日期: 2006 年 5 月 26 日)。



## 可持续发展

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和环境政策委员会部长级会议,《针对共同目标采取共同行动的框架》(2006年4月), [www.oecd.org/dataoecd/44/27/36427017.pdf](http://www.oecd.org/dataoecd/44/27/36427017.pdf).

巴黎高级别论坛,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自主决策、协调实施、目标一致、追求实效、共同负责(2005), [www1.worldbank.org/harmonization/Paris/FINALPARISDECLARATION.pdf](http://www1.worldbank.org/harmonization/Paris/FINALPARISDECLARATION.pdf).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大会,《21世纪议程:地球行动计划》(1992),  
[www.un.org/esa/sustdev/documents/agenda21/english/agenda21toc.htm](http://www.un.org/esa/sustdev/documents/agenda21/english/agenda21toc.htm).

联合国大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 A/CONF.198/11 (2002),  
[www.un.org/esa/ffd/aconf198-11.pdf](http://www.un.org/esa/ffd/aconf198-11.pdf).

联合国大会,联合国千年宣言,第55/2号决议(2000),  
[www.un.org/millennium/declaration/ares552e.htm](http://www.un.org/millennium/declaration/ares552e.htm)

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 [www.un.org/millenniumgoals/](http://www.un.org/millenniumgoals/) (2005年增订)。